

十  
三  
經

儀禮疏序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撰。竊聞道本冲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竝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慤者隋曰碩儒。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慤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

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繙布冠。皮弁。爵弁。旣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繙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一路。後空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

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矣。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取玖。得無譏焉。

儀禮疏序

儀禮注疏原目

漢鄭氏目錄

唐賈公彥疏

士冠禮第一 **注** 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

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

**疏**

**注** 釋曰。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

士身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未造。亦據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者。是齊語文。彼云桓公謂管仲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勿雜處也。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就閑地也。處工就官府也。處商就市井也。處農就田野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四民世事。士之子恒

爲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若士之子則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八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又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

車三乘。是年十九，已下乃爲殤。故二十，乃冠矣。若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繙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猶士。天下無生而貴者。則天子之子雖早冠，亦用士禮而冠。」案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然，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鄭又云：「冠於五禮屬嘉禮者。」鄭據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賓軍嘉而言。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是冠禮屬嘉禮者也。鄭又云：「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者。」戴德戴聖與劉向爲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爲第一。昏禮爲第二。士相見爲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故鄭云：「大小戴別錄，此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即此十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士喪爲第四。既夕爲第五。士虞爲第六。特牲爲第七。少牢爲第八。有司徹爲第九。鄉飲酒第十四。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

公食第十五。觀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爲第八。喪服爲第九。特牲爲第十。少牢爲第十一。有司徹爲第十二。士喪爲第十三。既夕爲第十四。聘禮爲第十五。公食爲第十六。觀禮爲第十七。儀禮疏釋曰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儀禮疏釋曰

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號退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意故也。然周禮言周不言儀。儀禮言儀不言周。旣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題號不同者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醮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又周禮是統心儀禮是履踐外內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不須言周。周可知矣。且儀禮亦名曲禮故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三千。言儀者見行事有威儀言曲者見行事有屈曲故有二鄭氏注疏釋曰後漢書云鄭玄字康成青州名也。鄭氏注疏釋曰北海郡高密縣人鄭崇之後也。言凡著三禮七十二篇云著者取著明經義者故鄭敘子云

之徒言傳者。取傳述之意爲義不同。故題目有異也。  
但周禮六官六十。敘官之法。事急者爲先。不問官之  
大小。儀禮見其行事之法。賤者爲先。故以士冠爲先。  
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  
士爲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爲後。諸侯鄉飲酒  
爲先。天子鄉飲酒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以冠  
昏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  
而仕。卽有摯見鄉大夫見己君。及見來朝諸侯之等。  
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  
凶。凶盡則行祭祀古禮。次敘之法。其義可知。略陳儀  
禮元本。至於禮之大義。備於禮記疏。

## 士昏禮第二。

**注**

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

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  
**疏**釋曰。鄭知是上云。記士昏禮。故知是士娶妻之禮者。以記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亦日入三刻爲昏。不

盡爲明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

### 士相見禮第三

**注**

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

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士

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疏**

鄭

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者。釋經亦有大夫及

庶人見君之禮。亦有士見大夫之法。獨以士相見爲名者。以其兩士職位不殊。同類昵近。故以士相見爲

目。云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者。以送葬之禮恩厚者退遲。恩薄者退疾。引之者

證有執摯相見之義也。云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者。

案周禮大宗伯五禮賓禮之別有八春朝夏宗秋覲

冬遇時會殷同。此六者是五等諸侯見入于兼有自

相朝覲之禮。彼又云時聘曰問。殷頤曰祝。二者是諸侯使臣出聘。天子及自相聘之禮。並執玉帛而行。無

執禽摯之法。此篇直新升爲士大夫之等。同國執禽

摯相見。及見君之禮。雖非出聘。亦是賓主相見之法。

故屬賓禮也。且士卑唯得作介。從君與卿大夫出向他國。無身自聘問之事。案周禮行夫是士官。其有美惡無禮特行無介。始得出向他邦。亦非聘問之法也。然昏冠及喪祭尊卑各自有禮。及執摯相見。唯有此士相見。其篇內含卿大夫相見。以其新升爲士。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大夫。或卿大夫下見上。或見己國君。或士大夫見他國君來朝者。新出仕從微至著。以士爲先。後更有功。乃升爲大夫已上。故以士爲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摯既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 鄉飲酒禮第四

注

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

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大

戴此乃第十小戴及別錄此皆第四

疏

注釋曰。鄭知

諸侯之鄉大夫獻賢能法者。案春官小胥掌樂縣之法。而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云。鍾磬者。編縣二十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

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今此下唯縣磬而無鍾。故以爲諸侯鄉大夫也。若然謂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亦應鍾磬俱有而直有磬者。鄭箋注云。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故縣磬而已。若然天子鄉大夫賓賢能從士禮。亦鍾磬俱有。不得獨有磬也。知諸侯之鄉大夫非士者。案鄉射記云。士則鹿中。大夫則兕中。又經有堂。則物當楣序。則物當棟。則非直州射。兼有諸侯鄉大夫。以五物詢眾庶行射之禮。則知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可知也。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其王制云。習射尚功。習鄉尚齒。還是州長黨正飲酒灋。

## 鄉射禮第五

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

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疏

注釋曰鄭云州長春秋以禮會人而射於州字者周禮地官州長職文也。鄭引之者。證此鄉射是州長射法。云謂之鄉者欲見州長射得名鄉射之意。云州鄉之屬者周禮大司徒職云五州爲鄉。是州屬鄉故云州鄉之屬云。鄉大夫或在焉者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內則鄭注禮記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是爲鄉大夫在焉則名鄉射。又鄉大夫三年大比興賢者能者訖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亦是鄉大夫在焉故名鄉射云不改其禮者雖鄉大夫在其禮仍依州長射禮故云不改其禮案經鄉大夫射於庶云堂則由楹外又云堂則物當楣又云大夫用兕中其禮與士射於序別而云不改者大射卿大夫士射先行鄉飲酒禮及未旅而射爲不改其實亦有少異也。鄭云射禮於五禮屬嘉禮者案周禮大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有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故知屬嘉禮也。

# 燕禮第六

注

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

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

疏

釋曰。案上下經注。燕有四等。

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若然。目錄云。卿大夫有勤勞之功。兼聘使之勞。王事之勞二者也。知臣子頫聘還與之燕者。四牡勞使臣是也。知有王事之勞。燕者。下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是也。知君臣無事。有

燕者。案魯頌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鶩鶩于丁。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鄭箋云。右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潔白之士。羣集於石之朝。若以禮樂與之飲酒。燕樂以盡其歡。是其無事而燕也。又知賓及庭奏肆夏。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奏肆夏。鄭注云。賓。別聘者。是異國聘之臣子也。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古禮所云。燕與時

賜者  
是也。

## 大射儀第七。注

名曰

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

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

戴及別錄皆第七。疏  
釋曰。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以下文出於射義。

## 聘禮第八。注

大問曰

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

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

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四。小

## 戴第十五。別錄第八。疏 釋曰。鄭云大問曰聘者。則

此篇發首所論是也。云久無事者。案下記云久無事則聘焉。注云。事謂盟會之屬。

若有事。事上相見。故鄭據久無事而言。云小聘使大

夫者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是也周禮  
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卽位大  
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  
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修之然歲相問殷相  
聘聘義所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大行人云上  
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  
各下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  
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若小聘曰問使  
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其  
經云五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云及  
竟張旛孤卿建旛據侯伯之卿之聘者必見侯伯之  
卿聘者周公作經互見爲義此見侯伯之卿大聘玉  
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據上公之臣公  
食大夫俎實云倫膚七據子男之臣是各舉  
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

## 公食大夫禮第九

**注**

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

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疏

注

釋曰。鄭知是小聘大夫者案下文云宰夫自東

房薦豆六於醬東設黍稷六簋又設庶羞十六豆

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云上大夫八豆八簋。又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是食上大夫之法故

知此篇據小聘大夫也。若然聘禮據侯伯之大聘此篇小聘大夫者周公設經互見爲義案篇末云魚腸

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鄭注云此以命數爲差九謂再命者十一謂三命者七謂一

命者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以此言

之魚腸胃倫膚皆七者謂子男小聘之大夫此公食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不言食賓與上介直

云大夫者若云食賓與上下則小聘使下大夫上介乃是士是以直云大夫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亦兼

小聘之賓若然聘禮據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先見小聘後言大聘者欲見大聘小聘或先或後不常之

義。

# 觀禮第十

注 觀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日朝

夏見曰宗。秋見曰觀。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觀遇禮省。

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

屬賓。大戴第十六。小戴十七。別錄第十。**疏**

**云**春見曰

朝等。大宗伯文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者。按曲禮下云。天子當辰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觀。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辰。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觀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據此注而言。是朝宗禮備。覲遇禮省可知。鄭又云。是以享獻不見焉者。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謂三享後行私覲。私覲後卽有私獻。獻其珍異之物。故聘禮記云。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臣聘猶有私獻。凡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是以周禮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

獻注云幣諸侯享幣。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  
大朝覲會同既。有私獻。則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案

下文有享亦當有獻。而云享獻不見者。案周禮大行  
人云。上公冕服九章。介九人。賓主之間九十步。廟中

將幣三享。侯伯子男亦云。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

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秋冬者。以

四時相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觀遇禮省。故略而不言。

此下文見享者。不對春夏故言之。鄭云。是以享獻不  
見者。據周禮大行人而說也。必知鄭據大行人者。以

其引周禮四時朝見節云。是以享獻不見。明鄭據周  
禮大行人而言也。有人解享字上讀。以獻不

見爲義者。苟就此文。有享無獻。不辭之甚也。

## 喪服第十一。○子夏傳。

**注**

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

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

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

九。劉向別錄第十一。疏

**注**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

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大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喪禮。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疎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土。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蟲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氏之注。經傳兩解之。第八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

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烏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大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口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冉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因心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二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遇密

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繙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曰冠而弊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旣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曰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澌精神澌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

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澌。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  
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  
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衣服之者。但貌以  
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  
貌也。所以首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  
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  
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  
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  
降。哀有淺深。布有精粗。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  
以精粗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  
升數有異。異者。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  
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  
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  
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  
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  
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  
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該  
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  
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  
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

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  
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  
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  
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  
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  
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  
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  
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  
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敍  
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  
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  
欲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  
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  
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  
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  
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  
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間。  
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  
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  
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訛己意。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

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氏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傑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者。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 士喪禮第十二

**注**

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

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

**疏**

**注**

釋曰。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從也。既

已也。謂從始死已殯之後。未葬之前。皆錄之。是以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柳卜葬日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案周禮大宗伯掌五禮。吉凶賓軍嘉。此

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繙長半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日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於君之臣。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既夕第十三。

注

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

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

既夕第十三。下士一。其上士二廟。既夕哭先葬前

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第十三。**疏**

**注**釋曰。鄭目錄云士喪禮下篇者依別錄而言。以其記下士之始死乃記葬時而總

計之。故名士喪禮下篇也。鄭又云先葬二日與葬閒一日者。驗經云既夕哭。請啓期告于賓。明日夙興。開

殯卽遷于祖。一日又厥明卽葬。故知是葬前二日與葬閒一日也。云必容者。請啓期在葬前二日。中閒容

朝廟一日。故云必容焉。鄭又云此諸侯下士一廟上士二廟則旣夕哭先葬前三日者。以其一廟則

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中閒容二日。故三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者葬前

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士虞禮第十四。**疏**

虞安也。

士旣葬其父母迎精而反

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疏**

**注**釋曰。案此經云側亨于廟門外之右。又

記云陳牲于廟門外。皆云廟目錄云祭之殯宮者廟則殯宮也。故鄭注士喪禮。凡官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是以鄭注喪服小記云。虞於寢祔於祖廟。是也。

## 牲饋食禮第十五

**注** 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

祭祖禰。非天子之士。而於五禮屬吉禮。

**疏** **注** 釋曰。鄭知非天子

之士。而云諸侯之士者。案曲禮云。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彼天子大夫士此儀禮特牲少牢。故知是諸侯大夫士也。且經直云。適其皇祖某子。不云考。鄭云。祀禰者。祭法云。適十二廟。官師一廟。官師謂中下之士。禰共廟亦兼祭祖。故經舉祖兼有禰者。鄭達經意。若祭無問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畢。以此及少牢惟筮一日。明不別日祭也。

##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注** 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

廟之禮。羊彖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

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疏**

**注**釋曰。鄭知諸侯之卿大夫者。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用大牢。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可知。賓尸是卿。不賓尸爲下大夫爲異也。

有司徹第十七。**注**

少牢之下篇也。上大夫旣祭。賓尸

於堂之禮。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吉。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七。

**疏**

**注**釋曰。言大夫旣祭。賓尸於堂之禮者。謂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賓尸於堂之禮。又云

祭畢禮尸於室中者。據下大夫室內事尸行三獻。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卽於室內爲加爵禮尸。卽下文

云。若不賓尸。以下。是也。

儀禮注疏原目

儀禮注疏原目考證

士冠禮第一注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朱子云此篇言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而爲士者若天子之士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玄冠朝服也鄭氏本文如此今見疏義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則舛繆而無文理矣今定從疏臣清植案全部儀禮士字皆指諸侯之士而言不謂天子之士也或以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誤混爲一故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上耳監本依朱子改正仍之

疏丈夫冠而不爲殤○丈夫監本譌作大夫

臣紱按

丈夫對女子而言於大夫無與從考喪服小記原文

改正

又疏戴德戴聖○監本作大戴戴聖

臣學健按二戴

稱名不應有異今改從同

儀禮

○臣學健按此二字及下鄭氏注三字本應列於

卷首而今附於士冠禮第一之末士昏禮第二之前疏所謂取配注之意故退一部之大名在下者也

士昏禮第二注日入三商爲昏疏謂商量是漏刻之名

○臣宗楷按商音傷商音的商字中作合商字中作

古詩齊風疏尚書緯謂刻爲商蓋商乃漏箭所刻之處可證蘇易簡文三商而眠高春而起是也疏作商量未詳改從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亦通

士相見禮第三疏行夫是士官○夫監本譌作人觀下言美惡無禮是行夫職文非行人也今从周禮改正鄉射禮第五疏春秋以禮會人○臣學健按唐人諱民

爲人然治經無改字之例此偶錯出者仍之

大射儀第七○監本脫儀字今依石經及朱子通解補

又注大射儀三字監本作射儀二字今以篇題正之聘禮第八疏及而相聘也○而監本作時今考大行人

注改正義見彼注疏

觀禮第十疏據此注而言○注監本譌作彼今改正  
既夕第十三○既夕下石經有禮字陸德明釋文無之  
臣紱按此舉篇首二字爲題禮字不必增黃幹續通  
解作土喪禮下

注大戴第五刪○刪字未詳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注於五禮屬吉禮○臣紱按以他  
篇例之此下當有大戴第七小戴第十別錄第十五  
計十三字諸本皆無未曉所由吳澄曾言當補今仍  
闕之

有司徹第十七〇石經及陸德明釋文教繼公集貌俱  
無徹字監本汲古閣本及黃幹續通解楊復儀禮圖  
竝有臣紱按此以篇首一句爲題全舉可也今仍之

儀禮注疏原目考證

儀禮注疏

目錄

儀禮疏序

儀禮鄭注原目

卷一

士冠禮第一

卷二

士昏禮第二

卷三

士相見禮第三

卷四

鄉飲酒禮第四

卷五

鄉射禮第五

卷六

燕禮第六

卷七

大射儀第七

卷八

聘禮第八

卷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

卷十

觀禮第十

卷十一

喪服第十一

卷十二

士喪禮第十二

卷十三

旣夕第十三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疏卷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士冠禮第一

士冠禮。

音義

冠古亂反。下以意求之。

○筮于廟門。

注

筮者以蓍問

日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

子孫也。廟謂禰廟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

音義

筮

例反。廟劉昌宗音廟案廟古廟字著音尸祿乃禮反父廟也。

疏事畢一節論將行冠

釋曰

自此至宗人告

禮先筮諏日之事案下文云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者

闕爲門限卽是門外故特牲禮筮日主人卽位於門外

釋曰

西面此不言門外者闕外之文可參故省文也

鄭知筮以蓍者曲禮云龜曰卜著曰筮故知筮以蓍也

云問日吉凶於易也者下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釋曰

又案周禮大卜掌三易一日連山二日歸藏三日周易

筮得卦。以易辭占吉凶。故云問日吉凶於易也。不筮月者。夏小正云。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也。云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案冠義云。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是筮日爲重禮之事也。冠義又云。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是成人之禮成子孫也。此經唯論父子兄弟。不言祖孫。鄭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爲冠主。故兼孫也。云廟謂禰廟者。案昏禮行事。皆直云廟。記云。凡行事受諸禰廟。此經亦直云廟。故知亦於禰廟也。然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是禰廟。若非禰廟。則以廟名別之。故聘禮云。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又受聘在始祖廟。既云不腆。先君之祔。是不言於廟舉祖祔。以別之也。士於廟。若天子諸侯。冠在始祖之廟。是以襄九年。季武子云。以先君之祔處之。祔則與聘禮先君之祔同。謂遷主所藏。始祖廟也。若然。服虔注以祔爲曾祖者。以其公還及衛。冠於衛成公之廟。服注成公衛曾祔。故以祔爲曾祖廟。時不冠於衛之始祖。以非己廟故也。無大夫冠禮。若幼而冠者。與上同。在禰廟也。云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者。此據經。

冠在廟堂。此蓍筮在門外，不同處，故以廟決堂。以蓍血  
府職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美惡。注云。問歲之美惡。  
謂問於龜。凡卜筮者，實問於鬼神。蓍龜能出其卦兆之  
占耳。若然。卜筮實問七八九六之鬼神。故以六玉禮耳。  
而蓍龜直能出其卦兆之占。似無靈者。但蓍龜卦兆各  
有所對。若以蓍龜對生數成數之鬼神。則蓍龜直能出  
卦兆。不得有神。若以卦兆對生成之鬼神。則蓍龜亦自  
有神。是以易繫辭云。蓍之德圓而神。又云。定天下之吉  
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又郭璞云。上有蔭叢  
蓍。下有十齡蔡。凡蟲之智。莫善於龜。凡草之靈。莫善於  
蓍。蓍龜自有靈也。是知蓍自有神。不假廟神也。不於寢  
門筮者。一取成人之禮。成子孫二兼取鬼神之謀。故易  
繫辭云。人謀鬼謀。鄭注云。鬼謀謂謀卜筮於廟門是也。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韁。卽位于門東西面。  
**注**主人將

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  
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尊蓍龜之道。

也。繙帶。黑繙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居垂三尺。素  
韁。白韁韁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  
革帶博二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  
爲綈。七入爲繙。玄則六入與。

晉義

朝直遙反。注同。後朝  
服放此。繙側其反。韁

音畢。蔽膝也。繙似陵反。繢音了。劉音遼。長直亮反。廣古  
曠反。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廣狹曰廣。古曠反。他皆  
放此。弁皮彥反。綈側畱

反。劉子侯反。與音餘。

疏

先服卽位於禰廟門外東西

面立。以待筮事也。注釋曰。經直云。主人當是父子加冠  
之禮。知兼有兄者。論語云。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父  
兄者一家之統。父不在。則兄爲主可知。故兼其兄也。又  
案下文。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紓而迎賓。則  
無親父。親兄。故彼注云。父兄諸父諸兄。則知此主人迎  
賓是親父。親兄也。云玄冠委貌者。此云玄冠。下記云委

貌。彼云委貌。見其安正容體。此云玄冠。見其色。實一物也。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也。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裳與韁同色。旣云素韁。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爲之也。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故郊特牲云黃衣黃冠是也。裳與韁同色。故下爵弁服纁裳。韁韁卽纁之類是也。經直云朝服不言色。與冠同可知也。若然鄭不言裳與韁同色者。舉衣與冠同裳與韁同亦可知。故不言也。其衣冠色異。經卽別言之。是以下文爵弁服純衣是也。云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也者。此決正冠時主人服玄端爵韁。不服此服乃服朝服。是尊著龜之道也。若然下文云有司如主人服。又宿賓賓如主人服。又宿贊冠者及夕爲期皆朝服。云尊著龜者案鄉飲酒主人朝服。則此有司賓主朝服。自是尋常相見所服。非特相尊敬之禮。此筮而朝服。決正冠時與士之祭禮入席常服玄端。今此言龜者案周禮小事徒筮而已。若大事先筮而後卜。龜筮是相將之物。同著朝服故兼言龜。是以雜記卜筮皆朝服也。案特牲禮筮日與祭同服玄端少牢。筮日與祭同服朝服。不特尊著龜者。彼爲祭事。龜不可尊於先祖。

故同服此爲冠事。龜可尊於子孫。故服異也。云繒帶黑  
繒帶者。案玉藻云。君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練帶  
率下裨。注云。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又云。雜  
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繒裨。鄭云。君裨帶上以朱。下以  
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士裨垂之下。外內皆  
以繒。是謂繒帶。鄭彼云。是謂者。指此文也。若然。天子諸  
侯帶繞腰及垂者皆裨之。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直裨  
垂之三尺。屈而垂者。士則裨其末。繞三尺所垂者不裨。  
若然。大帶所用物。大夫已上用素。士練繒爲帶體。所裨  
者用繒。則此言繒據裨者而言也。云士帶博二寸再繚  
四寸。屈垂三尺者。此亦玉藻文。大夫已上大帶博四寸。  
此士卑降於大夫已上。博二寸。再繚共爲四寸。屈垂三  
尺。則大夫已上亦屈垂三尺同矣。云素韁白韁者。案  
玉藻云。韁君朱。大夫素。士爵韁。彼以韁爲總目。而云君  
朱。大夫素。士爵韁。是韁色不同。下云韁者。是君大夫同  
用韁也。但彼是玄端服之韁。此士用素韁爲之。故鄭云  
白韁韁也。又云。韁長三尺至博二寸。亦皆玉藻。鄭君彼  
注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肩  
與革帶廣同。此韁卽黻也。祭服謂之黻。朝服謂之韁。朝  
云。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者。此約玉

藻而知。案彼云。天子玄端聽朔於南門之外。皮弁以則視朝。又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六朝。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彼注云。端當爲冕。謂天子以玄冕聽朔於南門之外。明堂之中。彼皆不言臣。此鄭兼言臣者。欲見在朝君臣同服。引之者。證此玄冠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則諸侯與其臣與子加冠同服皮弁以筮日矣。知天子服玄冕諸侯服與子加冠同服玄冕以筮日。天子與其臣皮弁以筮日者。鄭旣取君臣同服明筮時還君臣同服若然。天子用玄冕。諸侯同皮弁。其臣不得上同于君。君下就臣。同朝服也。云凡染黑五入爲緼。七入爲繒。玄則六入與者。案爾雅一染謂之緼。再染謂之頽。三染謂之纁。此三者皆是染赤法。周禮鍾氏染鳥羽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緼。七入爲繒。此是染黑法。故云凡染黑也。但爾雅及周禮無四入六入之文。禮有朱玄之色。故注此玄則六入。下經注云。朱則四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但論詔有紺緼連文。紺又在緼上。則以纁入赤爲朱。若以纁入黑則爲紺。故淮南子云。以涅染緼。則黑于涅。又以紺入黑汁則爲緼。故紺緼連言也。若然。玄爲六入。纁爲七入。深淺不同。而鄭以衣與冠同。以繒與玄同色者。大同小異。皆是黑色。故云同也。

有司如主

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

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卒吏及假吏皆是也。

言義

辟必亦反卒子忽反假古雅反

釋

此論主人有司從主人

釋

故云有司羣吏有事者也。云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

方

釋

曰士雖無臣皆有屬吏胥徒及僕

方

釋

府史以下者案周禮三百六十官之下皆有府史胥徒

方

釋

不得君命主人自辟除去役賦補置之是也。又案周禮

釋

皆云府史此云羣吏吏史亦一也。故舉漢法爲證。又周

釋

禮鄭注云官長所自辟除此云主人者以此經云主人

釋

故依經而直云主人主亦爲長者也。又此注以有司爲

釋

羣吏案特牲以有司爲士屬吏不同者言羣吏則爲府

釋

史胥徒也言屬吏則謂君命之士是以又宿贊冠者

釋

注云謂賓若他官之屬若中士下士也。又主人贊者亦

釋

云其屬中士若下士是言屬者尊之義特牲云有司士

釋

之屬吏亦尊類也特牲有司之上有子姓此文無者彼

釋

祭祀事重故子姓皆來此冠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

釋

事稍輕故容有不至故不言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

釋

塾

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

日六畫而成卦。餽陳也。具俱也。西塾門外西堂也。

首義

餌劉仕轉反。一音士戀反。塾音孰。劉又音育。爾

釋曰  
下云

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畫音獲。下同。爻戶交反。

疏曰  
下云

布席于門中闌西閥外。彼據筮此云西塾據陳處言注釋曰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者案曲禮云龜爲卜蓍爲筮故知問吉凶謂蓍案易筮法用四十九蓍分之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扱以象閏十有八變而成卦是也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者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爻錢爻錢則六也兩多一小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大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案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故知古者畫卦以木也云易曰六畫而成卦者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爻引之者證畫地識爻之法云西塾門外西堂也者案

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卽士虞禮。

云。羞燔俎在內。西塾在外。西塾門外西堂也。

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西面。

註。闌。門檻也。闕。闘也。古文

闌爲塾。闕爲蹙。

音義

闌。魚列反。闕。音域。劉況逼反。門限。

列反。蹙。

元

釋曰。此所布之席。擬卜筮之事。言在門中者。

子六反。

以大分言之。云闌西闕外者。指陳席處也。

釋曰。云闌門檻者。闌一名檻也。云闕闘也者。曲禮云。

言不入于闌。闔門限與闕爲一也。云古文闌爲塾。闕爲

蹙者。遭于暴秦。燔滅典籍。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文

今文。漢書云。魯人高堂生爲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

今文也。至武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

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爲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

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祕

在于館。鄭注禮之時。以今古二字竝之。若從今文不從

古文。卽今文在經。闌闕之等。于注內疊出古文。塾蹙之

屬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內疊出今

文。卽下文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爲嘏。又喪服注。今

文無冠布縷之等。是也。此注不從古文。塾蹙者。以塾蹙

文。卽下文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爲嘏。又喪服注。今

文無冠布縷之等。是也。此注不從古文。塾蹙者。以塾蹙

非門限之義。故從今不從古也。儀禮之內。或從今。或從古。皆逐義彊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卽下文云壹揖壹讓升。注云。古文壹皆作一。公食大夫。三牲之脯不離。贊者辯取之一。以授賓。注云。古文一爲壹。是大小注皆疊。今古文二者俱合義。故兩從之。又鄭疊古之文者。皆釋經義盡。乃言之。若疊古今之文訖。須別釋餘義者。則在後皆言之。卽下文孝友時格注云。今文格爲嘏。又云。凡醮不祝之類是也。若然。下記云。章甫殷道。鄭云。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事相爲故。因疊出今文也。筮人執筮。抽上贡。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注筮人有司主三易者也。贡藏筭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贡几也。兼并也。進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筮也。

音義

筭初革反。贡音

獨疏。釋曰。此經所陳。據筮時之事。案少牢云。史左執筮。右抽上贡。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得主人命訖。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贡。左執筮。右兼執贡。以擊筮。乃立筮。此云筭。一也。但筮法不殊。此亦應。

不異少牢具陳此不言者文不具當與彼同案三正記  
大夫著五尺故立筮士之著三尺當坐筮與彼異也注  
釋曰案周禮春官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  
日周易注云問蓍曰筮其占易是筮人主三易者也云  
贛藏筭之器者贛有二其一從下向上承之其一從上  
向下降之也云今時藏弓矢者謂之贛凡也者此舉漢  
法爲况亦欲見韜弓矢者以皮爲之故詩云象弭魚服  
是以魚皮爲矢服則此贛亦用皮也知自西方而前者  
是上云卽位于西方故知前向東方受命也云受命者當  
知所筮也者謂執之不知以請筮何事宰遂命之也凡  
卜筮之法案洪範云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三人占從  
二人之言又案尚書金縢云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天子  
諸侯卜時三龜竝用于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也筮時  
連山歸藏周易亦三易竝用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  
變者爲占亦三人各占一易卜筮皆三占從二三者三  
吉爲大吉一凶爲小吉三凶爲大凶一吉爲小凶案士  
喪禮筮宅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  
面旅占注云旅眾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  
周易者又卜葬日云占者三人在其南注云占者三人  
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鄭旼

云反與其屬占之則鄭意大夫卜筮同用一龜一易。三代人共占之矣。其用一龜一易則三代類用不專一代故春秋緯演孔圖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宋均注云陽豫夏殷之卦名故今周易無文是孔子用二代之筮則大夫卜筮皆不常據一代者也。

宰自右少退贊命

**注**宰有司

主政教者也。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筮

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音義**

**少詩召反疏注釋**

曰知

主政教者士雖無臣以屬吏爲宰若諸侯使司徒兼冢宰以出政教之類故云主政教者引少儀者取證贊命在右之義以其地道尊右故贊命在右是以士之喪禮亦云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注云命尊者宜由右出特牲云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不由右者爲神求吉變故也士喪在右不在左者以其始死未忍異于生故在右也少牢宰不贊命大夫尊屈士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卑不嫌故使人贊命也

卦者在左注卽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

司主畫地識爻者也。

**晉義**

還音旋後皆放此識音志爻戶交反

釋曰此言筮人

於主人受命訖行筮事也但卽席坐西面者主爲筮人而言則坐文宜在西面下今退西面于下者欲西面之文下就畫卦者亦西向故也

釋曰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牢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知右還北行就席者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席在門中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云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上云所卦者謂木于此云卦者據人以杖畫地記識爻之七八九六者也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

**卒**

已也書卦者筮

人以方寫所得之卦也

**疏**

釋曰此言所筮六爻俱了卦體得成更以方版畫體示主

人之事也

**注**釋曰云書卦者筮人者下文云筮人還東

而旅占明此書卦是筮人也不使他人書卦者筮人尊卦亦是尊蓍龜之道也案特牲云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云卦者主畫地識爻六爻備乃以方版寫之

則彼寫卦亦是卦者故鄭云卦者畫爻者彼爲祭禮吉事尚提提故卦者寫卦筮人執卦以示主人士喪禮注

云。卦者寫卦示主人。經無寫卦之文。是卦者自畫示人。以其喪禮遽于事。故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也。此冠禮

筮者自寫自示主人。冠

主人受眠

反之。注反還也

音義

臘

臘

眠音視還音

環一音旋

克寫所得卦示主人三人受

得省視雖未辨吉凶主人尊先受視以

知卦體而已。主人既知卦體。反

還與筮人。使人知其占吉凶也。

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

力

告吉。注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臘。音義臘

曲禮吉事

力

居反

疏釋曰。此言筮人既於主人受得卦體。還于門西東面旅共占之。是吉卦乃進向門東。東面告主人云

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注遠日旬之外。

疏釋曰。曲

禮吉事

力

先近日。此冠禮是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更筮遠日。是上旬不吉乃更筮中旬。又不吉乃更筮下旬。云如初儀者。自筮于廡門已下至告吉是也。注釋曰。曲禮云。旬之內日近某日。旬之外日遠某日。彼據吉禮而言。旬之內日近某日。據士禮。旬內筮。故云近某日。是以特牲旬內筮日是也。旬之外日遠某日。據大夫以上禮。旬外筮

故言遠某日。是以少牢筮旬有一日。是也。案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鄭注云。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己。言至遠日又筮日如初。明不并筮。則前月卜來月之上旬。上旬不吉。至上旬又筮中旬。中旬不吉。至中旬。又筮下旬。下旬不吉。則止。不祭祀也。若然。特牲不言及。則可。上旬之內筮不吉。則預筮中旬。中旬不吉。又預筮下旬。又不吉。則止。若此冠禮亦先近日。士冠禮亦于上旬之內預筮三旬。不吉。則更筮後月之上旬。以其祭祀用孟月。不容入他月。若冠子。則年已二十不可止。然須冠。故容入後月也。若然。大夫已上筮旬外。士筮旬內。此士祉而注云。遠日旬之外者。此遠日旬之外。自是當月上旬之內筮不吉。更筮中旬之遠日。非謂曲禮文。大夫以上前月預筮來月上旬爲遠。徵筮席。釋曰。席則徹去也。斂禮。比于宗伯。故云有司主禮者。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釋曰。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崇人。有司主禮者也。疏。釋曰。席則徹去之。筮禮。比于宗伯。故云有司主禮者。

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饗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

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也。

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

**首義**

警居

疏

領反

釋

曰

自此以下至賓拜送一節論主人筮日訖二日之前

戒

日

戒僚友使來觀禮之事也。云主人戒賓者謂主

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出大門外之東西面戒之。云賓

禮辭

至

告者卽下云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于其首。領

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

敢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

有命某敢不從。是一度辭後乃許之。是賓禮辭許者也。

注

釋

曰

同官爲僚。同志爲友。此賓與主人同是官。與爲

同志。故以僚友解之。此謂上中下士嘗執摯相見者也。

若

未嘗

相見

則不必戒。故鄭以僚友言之。是也。云古者

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者。則此經戒賓使來者是

也。云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者。則士喪禮始死。命

赴者使告君及同僚之等。是也。云禮辭一辭而許者。卽

此文是也。云再辭而許曰固辭者。則士相見云某也。願

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是其再辭而許。名爲固辭之義也。云三辭曰終辭不許也者。又士相見云。士見于大夫。終辭其摯。是三辭不許爲終辭之義也。若一辭不許。後辭而許。則爲禮辭許。若再辭不許。後三辭而許。則爲再辭而許之曰。固辭。若不許。至于三辭。又不許。則爲三辭。曰。終辭不許也。又三辭而許。則曰三辭。若三辭不許。乃曰終辭。是以公食大夫。戒賓。上介出請入告。三辭。又司儀云。諸公相爲賓。主君郊勞。交揖。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注云。先辭。辭其以禮來于外。後辭。辭升堂。皆是三辭而許。稱三辭。若然。此戒賓。賓禮辭許。不固辭。案鄉志樂與主人歡成冠禮。故不固辭。諸經云。禮辭許者。是素有志之類也。

主人退賓拜送

注退去也歸也

釋

日案鄉飲酒禮

人八戒賓賓拜屋主人

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辱鄉射亦然皆與此文不同此經文不具當依彼文爲正但此不言拜辱者亦是不爲賓已故也○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注

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贊者恆吉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疏釋曰此文下盡宿贊冠者亦

云前期三日者加冠日爲期期前三日也筮賓者謂於僚友衆士之中筮取吉者爲加冠之賓也云如求日之儀者亦于廟門外下至告事畢唯命筮別其餘威儀竝同故云如求日之儀也命筮雖無文宰贊蓋云主人某爲適子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改適字爲庶字其餘亦同此經不云命筮并上筮日亦不云命筮者皆文不具也注釋曰云前期三日空二日也者謂正加冠日是期日冠日之前空二日外爲前期三日故云空二日也二日之中雖有宿賓宿贊冠者及夕爲期但非加冠之事故云空也云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卽期

下文三加皆賓親加冠于首者是也。云賢者恆吉者解經。先戒後筮之意。凡取人之法。先筮後戒。今以此賓是賢者必知吉。故先戒賓賓已許。方始筮之。以其賢恆自吉。故先戒後筮之也。若賢恆吉必筮之者。取其審慎重冠禮之事。故鄭引冠義爲證也。云重禮所以爲國本者詩云。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禮運云。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故云重禮所以爲國本也。然冠旣筮賓。特牲少牢不筮賓者。彼以祭祀之事。主人自爲獻主。羣臣助祭而已。天子諸侯之祭。祭前已射。○乃宿賓。賓如主人射宮。擇取可預祭者。故不筮之也。○乃宿賓。進也。宿者必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宿進也。宿者必

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主人朝

服

音義

爲于

疏

釋曰。此經謂宿賓。擯者傳主人辭入內

儀也。

釋曰。鄭訓宿爲進者。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故

下文宿曰。某將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將涖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是宿之使進之義也。云宿者必先戒者。謂若賓及贊冠同在上。戒賓之內。已戒之矣。今又宿是

宿者必先戒也。云戒不必宿者，卽上文戒賓之中除正賓及贊冠者，但是僚友欲觀禮者皆戒之，故無而已。緣更不宿是戒不必宿者也。云不宿者，宗廟事，悉來或否者，此決賓與贊冠者戒而又術不得不來。衆賓主來觀禮，非要須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云主人朝服者，見上文筮日時朝服至此無改服之文，則知皆朝服。凡有戒無宿者，非止于此。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夫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無宿是也。射人宿視滌，此言宿者謂將射之前於宿預視滌濯，非戒宿之意也。若然特牲禮云，前期二日宿尸。前無戒而直有宿者，特牲文不具，其實亦有戒也。又禮記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注云，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宿重也。蓋彼以夫人尊，故不得言戒而變言宿，讀爲肅者，肅亦戒之意。彼以宿當戒處，非謂祭前三日之宿也。大宰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者，謂戒百官使之散齊至祭前三日當致齊也。凡宿賓之法，案特牲云，前期三日筮尸，乃宿尸。厥明夕陳鼎，則前期三日宿之也。少牢筮日下。

云宿。鄭注云。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又云。前宿一日。

宿戒尸。注云。先宿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吉則乃遂宿尸。是前祭二日筮日訖。宿尸。至前祭一日。又

宿尸。天子諸侯祭前三日宿之。使致齊也。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

人退。賓拜送。

**注**

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

**疏**

釋曰。案下文冠子之時。擯者傳辭。

賓出與主人相見。此經據主人自致辭。故再舉宿賓之文也。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注**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士也。宿之。以筮賓之明日。

**疏**

釋曰。案周禮三百六十官。每

是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以其佐賓爲輕。故不筮也。云謂賓若他官之屬者。此所取本由主人之意。或取賓之屬。或取他官之屬。故鄭兩言之。案周禮三百六十官。每官之下皆有屬官。假令上士爲官首。其下有中士。下士爲之屬。若中士爲官首。其下卽有下士爲之屬也。云中士若下士也者。此據主人是上士而言之。贊冠者皆降

一等假令主人是上士賓亦是上士則取中士爲之贊禮  
假令主人是下士賓亦是下士則亦取下士爲之贊禮  
宿賓則同也。云宿之以筮賓之明日者。以下有厥明夕  
爲期。是冠前一日宿賓宿贊在厥明之上。則去冠前二  
日矣。筮賓是前期三日。則知宿賓贊冠者是筮賓之明  
日可知。不在宿賓下而在宿贊冠之下。言之者欲取與  
厥明相近故也。○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東  
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

面北上。

**注**厥其也。宿服。朝服。

**疏**

釋曰。自此至賓之家論。冠前一日之夕爲明日。

加冠之期告賓之事也。云厥明夕爲期者。謂宿賓與贊  
冠明日向暮爲加冠之期。必於廟門者。以冠者在廟。知  
亦在廟爲期也。主人之類在門東。賓之類在門西者。各  
依賓主之位。夾處東西也。**注**釋曰。知宿服朝服者。以其  
宿服如筮日之服。筮日朝服轉相如。故知是朝服也。揔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

揔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日揔。在客日介。質正也。宰

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

**國義**

擯必刃反  
介音界

**疏**

釋曰。上經布位已訖。故此

經見爲期之事。言請期者。謂請主人加冠之期。言告

**疏**

者。卽是宰擯命告之也。

**疏**

知擯者。是有司佐主人行冠禮者也。云。在主人曰擯。在

**疏**

客稱介者。案聘禮及大行人皆以在主人曰擯。在客稱

**疏**

介亦曰相司儀。云每門止一相是也。云。旦日正明行冠

**疏**

事者。案特性。請期日羹飪。鄭注云。肉謂之羹飪熟也。謂

**疏**

明日質明時而日肉熟。重豫勞賓。此無羹飪。故云質明

**疏**

少牢云。旦明行事。故此注取彼而言。旦日正明行冠事

**疏**

也。告兄弟及有司。

**注**

擯者告也。

**疏**

及有司位次。此告訖。

下乃云告事畢。則兄弟及有司亦廟門之外矣。必告之

**疏**

者。禮取審慎之義故也。必知擯者告者。上擯者請期。此

卽云告明還是。告事畢。

**注**

宗人告也。

**疏**

筮日時宗人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疏**

釋曰。有司是家之屬吏者。則告期皆

告事得知也。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疏**

得在位賓是同僚之等。爲期時不有。故就家告之。於

爲期當暮。卽得告之者。以其共仕於君。其家必在城郭。

**疏**

筮日時宗人擯者告可知。

**疏**

之內相近。故得告也。○鳳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

東注。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榮

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水器尊卑皆

用金罍。其大小異。

賓義

直。音值。深。申鳩反。凡度淺深。日

同。罍。力。

疏

釋曰。自此至賓升。則東面。論將冠子。豫陳設

向。罍。力。

疏

冠與服器物之事也。注。釋曰。云洗承盥。洗者

棄水器也者。

謂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以洗承盥。洗

水而棄之。

故云棄水器。云士用鐵者。案漢禮器制度。洗

之所用。士用鐵。

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也。

云榮屋翼也者。

卽今之搏風。云榮者。與屋爲榮飾。言翼

者。與屋爲翅翼也。云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

者。言周制也。夏殷卿大夫以下。屋無文。故此經是周法。

卽以周制而言也。案此經是士禮。而云榮。鄉飲酒

夫禮。鄉射喪大記。大夫士禮。皆云榮。又案匠人云。夏言

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

此謂宗廟路寢同制。則路寢亦然。雖不云兩下爲之。彼下文云。殷人重屋四

阿。鄭云。四阿。四注屋。重屋。謂路寢所之路寢四阿。則夏之路寢不四阿矣。當兩下爲之。是以檀弓孔子云。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云。夏屋今之門廡。漢時門廡也。兩下爲之。故舉漢法以况。夏屋兩下爲之。或名兩下屋爲夏屋。夏后氏之屋亦爲夏屋。鄭云。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兩下。而周之天子諸侯皆四注。故喪大記云。升自屋東榮。鄭以爲卿大夫士。其天子諸侯當言東雷也。周天子路寢制似明堂。五室十二堂。上圓下方。明四注也。諸侯亦然。故燕禮云。洗當東雷。鄭云。人君爲殿屋也。云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者。此亦案漢禮器制度。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小異。此篇與昏禮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大射唯云罍水。不云科。少牢云。二宮設罍水於洗東。有科。鄭注云。設水用罍。沃盥用科。禮在此也。欲見罍科俱有。餘文無者。不具之意也。儀禮之內。設洗與設尊或先或後不同者。若先設洗。則兼餘事。此士冠賓與賛共洗。昏禮有夫婦與御媵之等。少牢特牲兼舉鼎。不專爲酒。以是皆先設洗。鄉飲酒鄉射先設尊者。以其專爲酒。燕禮大射自相對。大射辨尊卑。故先設尊。燕禮不辨尊卑。故先設洗。又儀禮之內。或有陳服。尊無洗。或尊洗皆有。又不言設之者。是不具也。陳服。

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注**

墉牆疏

釋曰自此至東面論陳設衣服器物

之等以待冠者喪大記與士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此嘉禮異於凶禮故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爵弁服纁裳純衣繒帶韎韘

**注**

此與君祭之服雜記

曰士升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緞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綸再入謂之頽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繒明衣與帶同色韎韘繒韘也士繒韘而幽衡合韘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韘韘之制似韘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

耳。今文縲皆作熏。

質義

縲。許云反。黩。音殊。又武拜反。韜。

古治反。又音閣。纈。七絹反。范

騎。音倉亂反。染。如琰反。楨。丑貞反。令。力呈反。近。附。近之。

近。緼。音溫。劉烏本反。

軌

釋曰。此所陳從北而南。故先陳爵弁服。

注

留反。蒨。院。釋曰。士禮玄端自祭。以爵弁服助君祭。故云與七見反。

注

君祭之服也。云爵弁者冕之次者。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纈。前後有旒。

注

其爵弁制大同。

唯無旒。又爲爵色爲冕。又名冕者。俛也。

注

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

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以其尊卑次於冕。故云爵弁冕之次也。

注

云其色赤而

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紩者。七入爲縲。若以縲入黑。則

注

爲紩。以紩入黑。則爲紩。

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其色赤而微黑也。

注

云如爵頭然者。以日驗爵頭。

赤多黑少。故以爵頭爲驗也。以紩再入黑。汁與爵同。故取鍾氏紩色解

注

之。故鄭注鍾氏云。紩。今禮俗文作爵。

言如爵頭色也。

注

此言赤者對文爲赤。若將紩比縲。則又黑多矣。

故淮南子云。以涅染紩。則黑於涅。况更一入黑爲紩乎。故巾車

注

者。取冠倍之義。是以喪服衰三升。

冠六升。朝服十五升。

注

云雀飾。鄭注云。雀黑多赤。少之色。是以喪服衰三升。

冠六升。朝服十五升。

注

耳。今文縲皆作熏。

質義

注

故冕三十升也。云纁裳淺絳裳者。絳則一染至三染。嗣云淺絳。詩云我朱孔陽。毛傳云朱深纁也。故從一染至三染皆謂之淺絳也。云朱則四入與者。爾雅及鍾氏皆無四入之文。經有朱色。故鄭約之。若以纁入黑則爲紺。若以纁入赤則爲朱。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然上注以解玄繒。故引鍾氏染黑法。此注解纁。故引爾雅染赤法也。云純衣絲衣也者。案鄭解純字或爲絲或爲色。兩解不同者。皆望經爲注。若色理明者以絲解之。若絲理明者以色解之。此經玄衣與纁裳相對。上玄下纁。色理自明。絲理不明。則以絲解之。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絲衣。以下文有女從者。畢袗玄。色理自明。則亦絲理不明。故亦以絲理解之。周禮媒氏云純帛無過五兩。注云純實繒字也。古繒以才爲聲。納幣用繒。婦人陰也。以經云純帛。絲理自明。故爲色解之。祭統云蠶於北郊。以共純服絲理自明。故鄭亦以色解也。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以純對麻。絲理自明。故鄭亦以色解之。是純有不同之事。但古繒紂二字竝色。若據布爲色者。則爲繒字。若據帛爲色者。則爲紂字。但繒布之繒多在本字。不誤紂。帛之紂。則多誤爲純。云餘衣皆用布者。此據朝服皮弁服。立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以布爲之。是以雜記云。

朝服十五升布。玄端亦朝服之類。則皮弁亦是天子朝服。深衣或名麻衣。故知用布也。云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者。祭統云。王后蠶於北郊以供純服。爵弁服是冕服之次。故知亦用絲也。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繒明衣服。與帶同色者。衣在上宜與冠相近。應先言衣。今退衣在裳下者。若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於下。使與帶同色也。云靺韜緼鞶也者。此經云。靺韜。玉藻云。緼鞶。二者一物。故鄭合爲一物解之。也。云士緼鞶而幽衡者。玉藻文。言幽衡者同繫於革帶。故連引之也。云合韜爲之者。鄭卽因解明緼鞶之事。言韜者。韜旁著合。謂合韜爲之。故名韜也。云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者。案爾雅云。茹蘆茅蒐。孫氏注。一名蒨。可以染絳。若然。則一草有此三名矣。但周公時名蒨草爲韜草。以此韜染韜。合之爲韜。因名鞶爲韜鞶也。云鞶之制似韜者。案上注已釋韜制。其鞶之制亦如之。但有飾無飾爲異耳。祭服謂之鞶。其他服謂之韜。易困卦九二。困於酒食。朱鞶方來。利用享祀。是祭服之鞶也。又案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鞶。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云。後王彌飾。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鞶韜而已。是鞶有無飾。則不得單名鞶。一名靺韜。一名緼鞶而已。是鞶有

與韁異。以制同飾異。故鄭云。鞶之制似韁也。但染韁爲  
鞶之體。天子與其臣。及諸侯與其臣有異。詩云。朱芾斯  
黃。鄭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詩又云。赤芾在股。是諸侯  
用黃朱。玉藻再命三命。皆云赤鞶。是諸侯之臣亦用赤  
鞶。易困卦。九二云。困於酒食。朱鞶方來。利用享祀。鄭注  
云。二據初辰在未。未爲土。此二爲大夫有地之象。未上  
值天廚。酒食象。困於酒食者。采地薄不足已用也。二與  
日爲體。離爲鎮。霍爻四爲諸侯。有明德受命。當王者。離  
爲火。火色赤。四爻辰在午。時離氣赤。又朱是也。文王將  
王。天子制用朱鞶。故易乾鑿度云。孔子曰。天子二公諸  
侯同色。困卦困于酒食。朱鞶方來。又云。天子三公大夫  
皆朱鞶。諸侯亦同色考。其染之法。同以淺絳爲名。是天  
子與其臣純朱。諸侯與其臣黃朱爲異也。云冠弁不與  
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者。案此文上下陳服。則於  
房繡布冠皮弁。升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  
在服上。竝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耳。不謂同陳之也。  
云。今文繩。皆作熏者。繩是色。當從絲旁。旁爲之。故豐  
今文不從熏。從經文古繩也。皮弁服素積繙。

## 帶素韁

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

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

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

**音義**

辟必亦反。下同。一遙反。

**疏**

釋曰。此

卑於爵弁故陳之次在爵弁之南。上爵弁服下玄端服皆言衣。此獨不言衣者以其上爵弁服與爵弁異故言

衣下玄端服但冠時用緇布冠不用玄冠既不言冠故

言衣也。今此皮弁之服用白布衣與冠同色故不言衣也。

釋曰案玉藻云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又案鄉黨

說孔子之服云素衣麁裘鄭云視朔之服視朔之時君臣同服也云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者謂三

皇時以白鹿皮冒覆頭鈎領繞項至黃帝則有冕故世

本云黃帝作冕旒禮運云先王未有宮室又云食草木

之實鳥獸之肉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鄭云此上古之服

則此象上古謂象三皇時以五帝爲大古以三皇爲上古也若然黃帝雖有絲麻布帛皮弁至三王不變是以

下記云三王共皮弁鄭注云質不變鄭注郊特牲云所

不易於先代故孝經緯云百王同之不改易也案禮圖仍以白鹿皮爲冠故云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云積

滌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者經典云素者有三義積

若以衣裳言素者。謂白繪也。卽此文之等。是也。畫纘言素者。謂白色。卽論語云繪事後素之等。是也。器物無飾亦曰素。則檀弓云奠以素器之等。是以鄭云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也。知皮弁之衣亦用十五升布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布也。然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則祭服皮弁皆辟積無數。餘不云者。舉皮弁可知。不竝言也。唯喪服裳幅三仞有數耳。云其色象焉者。謂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以此言之。論語注云。素用繪者。彼上服裼衣用素也。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

**繙帶爵韞**

**注**

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

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

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土皆爵韞爲

韞。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繙布冠陳之。玉藻曰。

韞君朱。大夫素。士爵韞。

**音義**

莫。音暮。朝。直遙反。

**釋曰**

夫玄之夫。音扶。

端服。服之下。故後陳於皮弁之南。陳三等裳者。凡諸侯之臣皆有二十七士。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不問一命不命。皆分爲三等。故服分爲三等之裳。以當之。上下經三等之服。同用繙帶者。以其士唯有繙裨之帶。故三服共用之。大帶所以束衣。革帶所以佩韁。及佩玉之等。不言革者。舉韁有革帶可知。故略不言耳。三裳之下云可也者。欲見三等之士各有所當。當者卽服之。故言可以許之也。釋曰。云此莫夕於朝之服者。當是莫夕於君之朝服也。案玉藻云。君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夕深衣祭牢肉。是君朝服朝服。夕服深衣矣。下又云朝玄端。夕深衣。朝時不朝服。與君不同。故鄭注云。謂大夫士也。則彼朝玄端。夕深衣。是大夫士家私朝也。若然。大夫士旣服玄端。深衣以聽私朝矣。此服。注云。莫夕於朝之服。是士向莫之時。夕君之服。必以莫爲夕者。朝禮備夕禮簡。故以夕言之也。若卿大夫莫夕於君。當朝服矣。案春秋左氏傳。成十二年。晉郤至謂子反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云莫夕者。無事亦無夕法。若夕有事。須見君。則夕。故昭十二年。子革云。夕。襄十四年。子我亦云。夕者。皆是有事見君。非常朝夕之事也。云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者。上云。玄冠朝服繙帶素韁。此玄

端亦繙帶。彼云朝服卽此玄端也。但朝服亦得名端。故論語云端章甫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耳。皆以十五升布爲繙色。正幅爲之。同名也。云易其裳耳者。彼朝服素韁。韁同裳色。則裳亦素。此旣易其裳。以三等裳同爵韁。則亦易之矣。不言者。朝服言素韁。不言裳。故須言易。彼言素韁。此云爵韁。於文自明。故不須言易也。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者。此無正文。直以諸侯之士皆有三等之裳。故還以三等之士記之。但玄是天色。黃是地色。天尊而地卑。故上士服玄。中士服黃。下士當雜裳。雜裳者。還用此玄黃。但前陽後陰。故前玄後黃也。云易曰者。是文言文引之者。證此裳等是天也。二色爲之。云士皆爵韁爲韁。其爵同者。三裳同云爵韁。故知三等之士同用爵韁爲韁也。其爵韁者。所引玉藻文是也。云此服者。此爲冠時繙布冠陳之冠。旣不用玄冠。故不言也。云玉藻者。案彼注云。此玄端服之韁也。云韁者。與下君大夫士爲總目。韁者。又總三者用韁爲之。言君朱大夫素士爵者。韁之韁色也。云君朱者。見五等諸侯。則天子亦朱矣。韁同裳色。則天子諸侯朱裳。士言爵。則此經爵亦一也。以其裳有三等爵。亦雜色。故同爵韁。若然。

大夫素裳。則與朝服不異者。禮窮則同也。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緇纓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紩。纓邊同篋。注缺。

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繒布冠無笄者。著頰。匱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繒。亦由固頰爲之耳。今

未冠笄者。著卷帙。頰象之所生也。滕薛名菌爲頰。屬猶

著纓。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纓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

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絃。垂爲飾。無笄者。纓

而結其條。纓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隋方

白篋。

音義

缺依注音頰去藥反。又音眭。劉屈絹反。下皆

反。舊山綺反。笄音雞。紩音宏。纓從下而上者。篋苦殼反。

下著卷同綴。丁衛反。劉紀屈反。卷

著頰之著。陟略反。下著卷同綴。丁衛反。劉紀屈反。卷

去圓反。菌古內反。猶著之善直略反。韜一本作叟。  
刀反。簪側金反。上時掌反。𦵹他果反。狹而長。  
日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者。讀從頰弁詩義取在首。  
弁。繙布冠不言弁。故云無弁也。云繙布冠無弁者。案經皮弁爵弁言文約漢時卷幘亦圍髮際。故知也。云著頰圍髮際者。無正文以經云頰明于項上結之也。云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亦無正文以義言之。既武以下別有煩項。明于首亦由固頰爲之耳者。此亦無正文以義言之。頰之兩頭有繙四隅爲綴。上綴于武。然後頰得安穩也。云項中有繙固頰爲之也。云今之未冠弁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者由此舉漢法以况義耳。漢時男女未冠弁者首著卷幘。卷幘亦以布帛之等圍繞髮際爲之矣。云頰象之所生者卷幘。漢時卷幘是頰之遺象。所生至漢時。故云頰象之所生者卷幘也。云膝薛名菌爲頰者。此亦舉漢時事以况之。漢時之膝生者薛二國云菌。卷幘之類亦遺象。故爲况也。云纏今之膝梁者亦舉漢法爲况耳。幘梁之狀鄭目驗而知之矣。久遠亦未審也。云纏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

者人髮之長者不過六尺纏六尺故云足以韜髮既云  
韜髮乃云結之則韜訛乃爲紩矣云有笄者卽經云皮  
弁及爵弁皆云笄者是有笄也云屈組爲紩者經繙組  
紩纏邊是爲有笄者而設言屈組謂以一條組於左笄  
上繫定達頤下右相向上仰屬於笄屈繫之有餘因垂  
爲飾也云無笄者纓而結其條者無笄卽經繙布冠是  
也則以二條組兩相屬於頰故經云組纓屬於頰也旣  
屬訛則所垂條于頤下結之故云纓而結其條也云纓  
邊組側赤也者纓是三入之赤色又云邊則于邊側赤  
也若然以繙爲中以纓爲邊側而織之也云同篋謂此  
上凡六物者繙布至屬於頰共爲一物纏長六尺二物  
皮弁笄三物爵弁笄四物其繙組紩纏邊皮弁爵弁各  
有一爲二物通前四爲六物云隋方曰篋者爾雅無文  
此對筭方而不離也篋謂狹而長也案周禮弁師云掌  
五冕而云玉笄朱紩則天子以玉爲笄以朱爲紩又案  
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紩諸侯冕而青紩諸侯之笄亦當  
用玉矣又案弁師革弁與皮弁同科皮弁有笄則二者  
亦有笄矣又爲笄者屬纓不見有綾則六冕無綾矣然  
士繙布冠無綾故下記云孔子曰其綾也吾未之聞也  
若諸侯亦以繙布冠爲始冠之冠則有綾故玉藻云繙

布冠纊綉。諸侯之冠也。鄭注云。尊者飾其大夫紱。案禮器云。管仲鏤簋朱絃。鄭注云。大夫士當繙組絃。纊邊是也。其笄亦當用象耳。

**櫛實于簾**

**注** 簾筭也。

**音義**

櫛莊乙反。簾音丹筭也。筭息嗣反。字

林先

**疏**

釋曰。鄭注曲禮圓曰。簾方曰筭。筭與簾方圓有

字反。而云簾筭共爲一物者。鄭舉其類。注論語亦

然。

**蒲筵二在南**

**注** 筵席也。

**疏**

釋曰。筵二者一爲冠子。卽下云。筵于東序少北。是也。

一爲醴子。卽下云。筵于戶西南面。是也。云在南者。最在南頭。對下文側尊一甌醴在服北也。

**疏** 釋曰。鄭注云。筵席也者。鄭注周禮司几筵云。敷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散言之。筵席通矣。前敷在地者。皆言筵。藉取相承之義。是以諸席在地者多言筵也。

**側尊一甌醴**

在服北

有筐實

勺

尊升

所以斟酒

酒。服北者。纁裳北也。筐竹器如筭者。勺尊升。所以斟酒也。爵三升曰解。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南上者

篚次尊。籩豆次篚。古文籀作廡。

筐

籩亡甫反。又音武  
方尾反。勺上灼

反。解之政反。字林音至。柂音四。匕也。醯音海。筭音武。

丁反。一音冷。柂九于反。又音俱。挹也。廡音武。

釋

方。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者。凡禮之通例。稱側有二。一者無偶。特一爲側。則此文側是也。又云

昏禮云。側尊。無餼。醴于房中。亦是無玄酒。曰側。至於昏禮。合升側載。聘醴云。側襲。士虞禮云。側尊。此皆是無偶爲側之類也。一者聘禮云。側受几者。側是旁側之義也。云

服北者。纁裳北也者。此上先陳爵弁服之時。纁裳最在北。向南陳之。此云服北。明在纁裳北可知也。云篚竹器

如筭。其字皆竹下爲之。故以竹器言之。如筭者亦舉漢法爲尤也。云勺尊升。所以斟酒也者。案少牢云。罍水有

杓。與此勺爲一物。故云尊升。對彼是罍杓。所以斟水。則

兕爲尊。杓斟酒者也。云爵三升曰觶者。案韓詩外傳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相

對爵解有異。散文則通。皆曰爵。故鄭以爵名解也。云柂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者。對士喪禮用木柂者。喪禮反吉也。云南上者。篚次尊。籩豆次篚。知然者以經云。尊在服北。南上則是從南北向陳之。以尊爲貴。次云篚。

後云籩豆故知次第然也。云古文鷀作廡者此鷀爲酒器廡是廬屋兩下故不從古文也爵弁皮弁

繙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

面正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纓耳周禮王之皮弁會

五采玉璗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繙布冠今小吏

冠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古文匱爲篡坫爲稽音義

音其邸丁禮反篡素管

反劉音纂稽以占反

賓未入南面以向賓在堂亦以向賓言升則東面據終

言之也正釋曰云爵弁者制如冕而黑色但無纓耳者已於上解說今復言之者上文直舉冠以表服其冠實

不陳故略言其冠至此專爲冠言之是以注弁引皮弁

以下之事案弁師言冕有五采纁玉皮弁有五采玉璗  
象邸王弁下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  
各以其等爲之鄭注云各以其等纁斚玉璗如其命數  
也但上文已言上公之法故此諸侯唯據侯伯子男是  
以鄭云冕則侯伯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  
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  
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纁再就用玉八藻玉皆  
朱緣韋弁皮弁則侯伯璗飾七子男璗飾五玉亦三采  
孤則璗飾四三命之卿璗飾三再命之大夫璗飾二玉  
亦二采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纁之就然庶人弁者素  
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旛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皮  
弁之會無結飾弁經之弁不辟積彼經文具言之今此  
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以象爲飾之意不取於韋弁  
弁經乃依命數之事故不具引之云繒布冠今小吏冠  
其遺象也者但繒布冠士爲初加之冠冠訖則弊之不  
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繒撮是庶人以布冠常  
服者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爲凡云匱竹器名今  
之冠箱也者此亦舉漢法爲凡云執之者有司也者則  
上云有司如主人服有司不主一事故知此亦有司也  
云坫在堂角者但坫有二文有一者謂若明堂位云崇

坫亢圭及論語云兩君之好有反坫之等。在廟中有之以亢圭反爵之屬。此篇之內言坫者皆據堂上角爲名故云堂角。云古文匱爲纂坫作。坫者皆從經今文故釀古文也○主人玄端爵韞立于

阼階下直東序西面。

注

玄端士入廟之服也。阼猶醉也。

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

音義

阼才故反。醉才

各反釋曰上文已陳衣冠器物自此以下至外門外論賓主兄弟等著服及位處也云玄端爵韞者主人

之服與上所陳子加冠玄端服亦一也。云立于阼階下者時欲與賓行禮之事也。云直東序者直當也。謂當堂

上東序牆也。注釋曰案特牲士禮祭服用玄端此亦士

之加冠在廟故與祭同服故云士入廟之服也。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

注兄弟

主人親賤也。畢猶盡也。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韞位在洗東退於主人不爵韞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袗

爲均也。

音義

祫之刃反。劉之  
慎反。一音眞同。

釋曰。此論兄弟來觀禮

之服也。

釋曰。云兄弟

者。玄衣玄裳也。繒帶繒者。以其同玄。故知上下皆玄。云

主人親戚也者。旣云兄弟。故是主人親戚。云祫同也。玄

者。玄衣玄裳也。繒帶繒者。以其同玄。故知上下皆玄。云

繒帶繒者。繒亦玄之類。因士有繒帶。故繒亦言繒。實亦

玄也。云位在洗東退於主人者。主人當序南西面。洗當

東榮。兄弟又在洗東。故云退於主人也。云不爵繒者降

於主人也者。繒弁同色。主人尊故也。兄弟用繒繒不用

爵繒。兄弟卑。故云降於主人也。擯者玄端。負東塾。

注東塾門內東堂。負

之北面。疏釋曰。擯者不言如主人服。別言玄端。則與主

人不同可知。主人與兄弟不同。故特言玄端。

與下贊者玄端從之。同言玄。則此擯者是主人之屬。中

士若下士也。故直舉玄端。不言裳也。疏釋曰。知是擯者

是主人擯相事在門內。故知在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向主人也。將冠者采衣。紲。在房中。

南面。注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繒布衣。

錦緣。錦紳。并紝。錦束髮。皆朱錦也。紲。結髮。古文紲爲結。

音義

紓。音計。後同。緣以絹反。紐。女九反。

疏

釋曰。將冠者。卽童子二十之八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

冠者也。

注

釋曰。云繙布衣。錦緣者。以其童子不帛襦袴。

疏

釋曰。將冠者。卽童子二十之八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

不衣裘裳。故云繙布衣。以錦爲繙布衣之緣也。

注

釋曰。以錦爲大帶也。云井紐者。亦以錦爲紐。紳之垂也。

疏

釋曰。將冠者。卽童子二十之八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

錦束髮者。以錦爲總。

注

釋曰。云皆朱錦也者。童子之錦皆朱錦。

疏

釋曰。將冠者。卽童子二十之八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

也。云紓結髮者。則詩曰。總角丱兮。

注

釋曰。以童子尚華飾。故衣此也。

疏

釋曰。將冠者。卽童子二十之八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

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注

外門。大門外。

疏

釋曰。云賓

者。以其賓與主人尊卑同。

故得如之。贊者。皆降主人一等。其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不得如主人服。故別玄端

也。若然

此冠兄弟及賓贊皆得玄端特牲。主人與尸祝

佐食。玄端自餘皆朝服者。彼助祭在廟。緣孝子之心。欲

得尊嘉賓以事其祖

禰。故朝服與主異也。

注

擯者告。

疏

釋曰。出請入告。

請入告者。

告主人也。

注

告者。出請入告。

疏

釋曰。出

出以東爲左。

入以東爲右。

注

釋曰。出以東爲左。入以

東爲右。據主人在東。賓在

西。故朝服與主異也。

注

擯者告。

疏

釋曰。出

西出則以西爲右。入以西爲左也。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注

贊者賤

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

音義

道音導

疏釋曰。云贊者賤揖之而已者。正謂贊者降于主人與賓一等爲賤也。云又與賓揖者對前爲賓拜訖。今又揖者爲主人將先入。故又與賓揖乃入也。云贊者隨賓後不見更與贊者爲禮。故知隨賓入也。

每曲揖

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

疏釋

白周左宗廟者。祭義與小宗伯俱有此文。對殷右宗廟者。主人在南。賓在北。俱向東。是一曲。故一揖也。至廟南主人在東北面。賓在西北面。是曲爲二揖。故云直廟將北曲。又揖也。通下。將入廟又揖三也。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注

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

音義

碑彼

疏釋

立反

疏釋曰

入門揖。鄭知此爲三揖者。以上云。每曲揖。據入門東行時此入廟門三揖。是據主人將右曲背客。立揖。將北曲

與客相見。又揖。云當碑揖者。碑是庭中之大節。又宜揖。是知三揖據此而言也。案昏禮注。入三揖者。至內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及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雖不同。皆據此三節爲三揖。義不異也。

主人升

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

晉

義

鄉許亮反。又作鄉。

疏

釋曰。此文主人與賓立相鄉位定。將行冠禮者也。主人升堂不拜至者冠子

非爲賓客。故異於鄉飲酒之等也。

○贊者盥於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

南上

注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

上尊於主人之贊者。古文盥皆作浣。

音義

近附遯之近。浣戶管反。

疏

注釋曰。此贊者。賓之贊冠者不在堂。升卽位于房中。與主人贊者竝立者。以其與主人贊者俱是執勞役

之事。故先入房。竝立待事。故鄭云近事也。云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者。贊者盥於洗西。無正文。案鄉飲酒。主人在洗北。南面賓在洗南北面。如此相鄉。又主人從內賓從外來之便。贊者亦從之。又卑不可與賓竝。故在洗西。

東面及向賓階。便知在洗西也。云由賓階升者。以與主人贊者在房竝立。恐作阼階。故明其同於賓客也。云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以其賓主贊者俱降一等。兩贊尊卑同。而云尊者直以主人尊敬賓之贊。故云尊於主人之贊。又知與主人贊竝立者。以贊冠一而已。而云南上。明與主人贊爲序也。主人之贊者筵

于東序少北西面

**注**

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筵

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辟主人

**義**

適丁歷反

**疏**

**注**釋曰。云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

辟音避

**疏**

者。以主人上士爲正。故云其屬中士。若主

人是中士。贊是其屬下士爲之。

**疏**

賓與贊冠者同。云筵布席也者。謂布冠者席也。云東序主人位也者。引冠義云

適子冠於阼。爲證是也。

**將冠者出房**

南面

**注**

南面立於房外之西。

待賓命

**疏**

汪釋曰。知在房外之西不在東者。以房外之

昏禮女出於母左。母在房外之西。故

也。云待賓命者。以其下文有賓揖。將冠則賓有命也。贊

者奠纏笄櫛于筵南端。**注**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地

古文櫛爲節。**疏**釋曰。前頰項已下六物同一簇陳於房

南擬用。若然六者俱用。不言纏紜等四物大略其實皆

**疏**

釋曰。前頰項已下六物同一簇陳於房今將用之故贊冠者取置于將冠之席

服不將來置於席南者皆加冠訖適房中隱處加服訖

**疏**

乃見容體也。正釋曰。知贊者是其賓之贊冠者也者。以

其贊冠者主爲冠事而來故知取笄纏是賓之贊冠者

**疏**

若非賓之贊者則云主人以別之故上云主人之贊者

是也。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卽筵坐。贊者坐櫛設纏。**注**卽就

設施。**疏**釋曰。此二者勞役之事。故贊者爲之也。

**疏**

釋曰。云辭對之辭未聞者上筮賓宿賓之時

爲反言。故云未聞也。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注**揖讓皆

**疏**

雖不言其辭下皆陳其辭此賓主之辭不陳不

聞也。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注**揖讓皆

**疏**

聞也。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注**揖讓皆

壹者。降於初。古文壹皆作一。

**疏**

釋曰。云主人升復初位者。謂初升序端也。

**注**

日。一壹得通用。雖

疊古文。不破之也。

賓筵前坐。正纏興。降西階一等。執冠

者升一等。東面授賓。

**注**

正纏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也。

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繙布冠也。

**疏**

釋曰。云正纏者。將加冠。宜親之者。以其贊者。前已設纏訖。今賓復出。正之者。雖舊設已正。以親加冠。故纏亦宜親之也。

云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者。案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傍。九等爲階。則諸侯堂。宜七尺。則七

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故鄭以中等解之也。知冠是繙布冠者。以下文有皮弁爵弁。故知此是繙布冠也。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

乃冠。興。復位。贊者卒。

**注**

進容者。行翔而前鶴焉。至則立

祝。坐如初。坐筵前。興。起也。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

結纓也。

音義

祝之又反一音之六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禮云。堂下不趨。室中不翔。則堂下固得翔矣。

又云大

濟濟士踰踰。注云皆行容止之貌。此進容是士。故知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進容謂行翔而前踰踰。云至則立。

祝者以經祝下乃云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贊者卒絃。此謂繙布冠無笄絃直頬項青組纓屬於頬

故卒者終頬項與結纓也。若然經云右手執項謂冠後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筵前坐是初坐也。云卒謂設樂項結纓也者下文皮弁

贊者卒絃。此謂繙布冠無笄絃直頬項青組纓屬於頬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頬項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立端爵韞出房南面注復

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眾以容體

音義

復扶

又反

疏

日言

行釋曰知

繙者

行翔而前鶴焉者

行釋曰知

繙者

復者對前出房故云復前出爲待賓命此出爲觀眾以容體也案郊特牲論加冠之事云加有成也故此鄭云一加禮成也云觀眾以容體者以其既去繙布衣錦緣童子服著此玄端成人之服使眾觀知故云觀眾以容體也賓揖之卽筵坐櫛設笄賓盥正纓如初降二等受皮

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紩。

初爲不見者言也。卒紩。謂繫屬之。

見。賢通反。

音燭。

釋曰。

此當第二加皮弁之節。云卽筵坐櫛者。坐訖當脫繙布冠。乃更櫛也。云設笄者。凡諸設笄有二種。一是紩內安髮之笄。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今此櫛訖未加冠。卽言設笄者。宜是紩內安髮之笄也。若安髮之笄。則繙布冠亦宜有之。前櫛訖不言設笄者。以其固冠之笄。繙布冠無笄。而皮弁爵弁有笄。上文已陳訖。今若繙布冠亦言設笄。卽與皮弁爵弁相亂。故繙布冠不言設笄。其實亦有在。若然。繙布冠不言設笄。而言設纁。皮弁冠言設笄。不言設纁。三見爲義明。皆有也。其於固冠之笄。則於賓加弁之時。自設之可知。注釋曰。云如初爲不見者言也。上加繙布冠時。有賓降主人降賓辭王人對賓盥卒一揖一讓升主人。天復初位賓筵前坐之等次。此皆不見。故設經省文。如之而已。故云爲不見者言也。云卒紩。謂繫屬之者。卽上注云有笄者。屈組以爲繫。擬解時易爲繫屬之也。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

韁容。出房。南面。**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

**疏**釋曰。興謂冠者。

加皮弁訖。起而賓揖之也。云適房服素積素韁者。上陳服皮弁云繙帶素韁。此不言繙帶者。上惟有一帶。不言可知。故不言也。**注**釋曰。此對上加繙布冠時直言出房南面不言容。此則言容以再加彌成。其儀益繁。故言容。

其實彼出亦是容。故鄭注云觀眾以容體也。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缺韁。其他如加皮弁之儀。**注**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絃

容出。

**疏**釋曰。云降三等下至地者。據士而言。云他謂卒絃容出者。以其自餘皆繙布冠見訖。皮弁如

之而已。至卒絃容出。唯皮弁有之。故知他謂此二者也。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注**

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

**疏**釋曰。冠卽繙布冠也。不言繙布冠者。可知

故也。皮弁具言者。以有爵弁之嫌。然不言爵弁者。著之以受體。至見母兄弟姑姊妹訖。乃易服故也。**注**釋曰。云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者。以其贊冠者。奠櫛。主人之贊者設筵。故知還遣之也。○筵于戶西。

南面。

注

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

注

釋曰。知主人

以上文筵于東序。已遣主人之贊。故知此亦主人之贊者也。云戶西室戶西者。以下記醮于客位在戶西。雅醴同處。故知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柅覆之。面葉。

注

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

洗東。北面盥。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面前也。葉柅大端。

贊酌者。賓尊不入房。古文葉爲攜。

注

釋曰。云洗盥而洗爵者。凡洗爵者

必先盥。盥有不洗爵者。此經直云洗。明盥手乃洗爵。故鄭云盥而洗爵。引昏禮房中之洗至北面盥者。證房中  
有洗之事。若然前設洗于庭者。不爲醴。以房中有洗。醴尊也。云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謂無人爲之薦脯醢。還是此贊者。故下直言薦脯醢。不言別有他人。明還是贊者也。昏禮贊醴婦。是贊者自酌自薦。經雖不言側酌。側自明也。云葉柅大端者。謂极醴之面柅細。故以爲柅大端。此與昏禮賓皆云面葉者。此以賓尊不入戶。贊者面

葉授賓。賓得面枋。授冠者。冠者得之。而葉以板醴而祭。昏禮禮賓。亦主人尊不入房。贊者面葉以授主人。主人而枋以授賓。賓得面葉以极祭。至於聘禮。禮賓。宰夫實禪以醴。加柂于禪。面枋授公者。凡醴皆設柂。聘禮宰夫不訏。授公側受醴。則還面枋以授賓。故面枋也。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

醴于戶東。加柂。面枋。筵前北面。注戶東。室戶東。今文枋

爲柂。

音義

枋。斧柄。

彼命反。

疏

釋曰。云筵西拜南而拜也者。上云冠者

出向西以授也。

冠者筵西。拜受禪。賓東面答拜。

注

筵西拜。南面

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

於答主人。

疏

釋曰。云筵西拜南而拜也者。上云冠者

在西序者。以上文與主人相對。本位於西序也。云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於答主人者。案鄉飲酒鄉射。賓於西階北面答主人拜。今此以西序東面拜。故云異於答主人。又昏禮禮賓。聘禮禮賓。皆云拜送。此云答拜。不云

拜送者。彼醴是主人之物。故云。答拜也。薦脯醢。贊冠者也。

拜送此醴非賓物。故云答拜也。薦脯醢。贊冠者也。薦本又作蘆。子見反。或作鷹。非也。

義。薦依字直買反。解鷹獸名。後放此。贊者明此薦亦冠者也。冠者卽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柂祭

醴三興。筵末坐。啐醴。捷柂。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

答拜。注。捷柂。扱柂於醴中。其拜皆如初。古文啐爲呼。

義。啐。七。內反。捷。初洽。注。本。父。作。插。亦。作。扱。疏。釋。日。云。祭醴三興者。三祭者。

祭也。云。筵末坐。啐醴。捷柂。興降筵。此啐。醴不拜。旣爵者。以其不卒爵。故不拜也。

○冠者奠觶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

注。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

見賢遍反。下及注入見如見見于君贊見與見如見母同闡音韋劉音暉宮中小門也。

疏注釋曰云薦東

云薦東

薦左者據南面爲正故云薦左也。云凡奠爵將舉者於右者謂若鄉飲酒鄉射是也。此文及昏禮贊醴婦是不舉者皆奠之於左也。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者宮中之門曰闈門母旣冠子無事故不在門外今子須見母故知出闈門也。云婦人入席由闈門者雜記云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鄭注云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注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是也。

俠拜。

音義

俠古

注

釋曰鄭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

於丈夫皆使俠拜。

注

俠拜者欲見禮子之體例但是婦人

於丈夫皆使俠拜。○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故舉子以見義也。

注

釋曰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

者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注

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

是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注

此將欲與冠者達字

注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

注

釋曰此將欲與冠者達字

而迎之位也。

注

釋曰云初

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者謂初迎賓至階讓升之位其賓

直西序則非初讓升之位主人直東序西者欲迎其事

注

釋曰此將欲與冠者達字

而迎之位也。

注

釋曰云初

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者謂初迎賓至階讓升之位其賓

聞字之言故也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注

釋曰此將欲與冠者達字

而迎之位也。

注

釋曰云初

位初至階讓升之位者謂初迎賓至階讓升之位其賓

也。其辭未聞。

**賓義**

應。應對。

**疏**

釋曰。云賓字之者。卽下文之應。

有字辭。又有某甫之字。若

孔子云。尼父之字是也。祝辭。不見冠者。應辭。故云未聞也。案禮記冠義云。旣而字之。寢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據彼則字訖乃見母。是正禮。彼見母在下者。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皆拜之。故退見母於下。使與

兄弟拜文相近也。若然。未字先見母。字訖乃見兄弟之等。急於母。緩於兄弟也。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注**不出外門。將

醴之。

**疏**

釋曰。以下云請醴賓。故云將醴之也。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注**此醴當作禮。次。門外更衣處也。必帷幕簾席爲之。

**音**

**義**

處。昌慮反。

**疏**

釋曰。云此醴當作禮。者。對上文有酌

幕。武博反。

**禮**

受醴之等。不破之。此當爲上於下之禮。不得用醴。禮卽從醴字。何者。周禮云。天子禮諸侯用

禮。不得用醴。禮卽從醴字。何者。周禮云。天子禮諸侯用

禮。不得用醴。禮卽爲醴。故醴從禮也。云天門外更衣處也者。次者舍之名。以其行禮衣服或與

西服不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故云更衣處也。

云必推

幕簾席爲之者。案聘禮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位。皆有常處。又案周禮。幕入掌帷幕。幄席綏之事。注云。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云簾席者。土卑或用簾席。是以雜記諸侯大夫喪皆用布。士用簾席爲之。次亦當然。

○冠者。見於兄弟。兄

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

見

贊者。西

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者後賓出。

晉義

後戶豆反

疏

注

弟位在東方。此贊冠者。則賓之類。故贊者東面也。言贊者先拜。冠者答之也。知贊者後賓出者。文於見兄弟。下始見之。明贊者後賓出也。入見姑姊。如見母。注。入。入寢

出亦當就次。待禮之也。

門也。席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姊妹卑。疏。注。釋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席在寢門

冠畢。則已見也。不言者。從可知也。云不見。妹卑者。以其妹卑於姑姊。故不見也。○乃易服。服

玄冠玄端爵韞。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

生。注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

人爲卿大夫致仕者。

音義

贊。本又作摯。音

至朝直遙反

釋曰。云易

服者。爵弁

既助祭之服。不可服。見君與先生等。故易服。服玄端也。

注釋曰。云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者。此乃因加冠以

成人之禮見君。非立朝之節。故不朝服。經直云。玄端則

兼玄冠矣。今更云玄冠者。以初冠時服玄端爲縉布冠

服。縉布冠非常著之冠。冠而弊之。易服宜服玄冠配玄

端。故兼云玄冠也。朝服與玄端同。玄端則玄裳黃裳雜

裳黑屨者。朝服玄冠玄端雖同。但裳以素而屨色白也。

上共但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然六冕皆正幅。故亦名

端。是以樂記云。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文論譜云。端章

甫。鄭云。端玄端。諸侯視朝之服。則玄端以朝得名。爲玄

端也。云摯雉也者。士執雉是其常。故知摯是雉也。云鄉

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此卽鄉飲酒與鄉射

禮先生。及書傳父師。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師。僕不

言者。經云鄉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其實亦當

有士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注**壹獻者，主人獻賓。

卽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賓醴不用柶者，涉其醴內則曰飲。重醴清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音義**少詩召反涉子禮反下同。糟子曹反剽本作蕡音糟。疏釋曰此體亦當爲禮。不言可知也。注釋曰云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卽燕無亞獻者案特牲少牢主人獻尸主婦亞獻爲二獻。茲則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知卽燕者鄉飲酒末有燕故知獻後有燕云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者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訖乃酬賓賓奠而不舉是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也必知一獻之禮備有酬酢者昏禮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得正禮不旅又曰婦酢舅更爵自薦是備酬酢也。鄉飲酒亦備獻酢酬是具義也。云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者。此賓主人各兩爵無亞獻。彼主人主婦各一爵。

有亞獻雖不同得主人一獻義類同。或云此其類也。云士禮一獻者卽士冠及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皆是一獻也。云卿大夫三獻者案左氏傳云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謳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覘。得覘不過三獻。又禮記郊特牲云三獻之介亦謂卿大夫三獻之介案大行人云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是以大夫三獻士一獻亦是其差也。云體賓不用柂者。柂其體者。此有獻酢酬飲之沛者。故不用柂。冠禮禮子用醴不沛。故用柂也。云內則曰飲者鄭注云目諸飲也。云重醴清糟者鄭云重陪也。糟醇也。清沛也。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陪設之稻醴以下是也。云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者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主人酬賓束帛儻皮。○飲賓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

音義

儻音麗兩也。

釋曰

人酬賓當奠酬之節行之以財貨也。此禮賓與饗禮同但爲饗禮有酬幣則多故聘禮云若不親食致饗以酬

幣。注云。禮幣。束帛乘馬亦不足過也。又案大戴禮云。禮幣采飾而四馬。是大夫禮多與士異也。案禮器云。琥珀爵。鄭云。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則又異於大夫也。凡酬幣之法。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幣。唯於奠酬之節。一。行而已。春秋秦后子出奔晉。后子享晉侯。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杜注云。備九獻之儀。始禮自齋其一。故續送其八。酬酒幣。彼九酬之間。皆有幣。春秋之代。奢侈之法。非正禮也。注釋曰。云束帛十端也者。禮之通例。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以十爲數也。云儼皮兩鹿皮也者。當與射禮庭實之皮同。禮記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又觀禮用馬。則國君用馬。或虎豹皮若臣聘禮。則用鹿皮。故鄭注聘禮云。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言可者。以無正文。若然。贊者皆與。贊冠者兩國諸侯。自相見。亦用虎豹皮也。

爲介。

**注**

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爲眾賓。介賓之輔。以

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

**音**

與。音預。注

同。注釋曰。鄭知贊者眾賓者。以其下別言贊冠者。明

上文贊者。是眾賓也。云介賓之輔者。以其鄉飲酒

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僕賓。從據將貢。以爲優劣之次也。此雖不貢。以飲酒之禮立賓主。亦以優劣立介以輔也。云以贊爲之尊之者。謂賓之贊冠者。故遣爲介也。云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者。取尊賢爲義也。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一獻之禮。

有薦有俎。其牲未聞。使人歸諸賓家也。

疏

釋曰。賓不

案。舅姑共饗婦。以一獻。有姑薦。則此一獻亦有薦脯醢者。可知。經有俎必有特牲。但鄉飲酒鄉射。取擇人而用狗。此冠禮無擇人之義。則不用狗。但無正文。故云其牲未聞也。知使人歸諸賓家者。以賓出主人送于門外。乃始言歸賓俎。明歸於賓家也。○若不醴。則醮用酒。

注

若不醴。謂國有舊

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是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醴亦當爲禮。

義

酓子召反

疏

釋曰自此以上說周禮冠子之法自此

以下至取籩脯以降如初說夏殷冠子

之法。注

釋曰云若不醴則酓用酒者案上文適子冠於

三加訖一醴於客位是周法今云若不醴則酓用酒

非周法故知先王法矣故鄭云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

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云聖人者卽周公制此儀禮用

舊俗則夏殷之禮是也云曲禮曰已下者是下曲禮文

也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者與下文爲目謂君子所往

之國不求變彼國之俗若衛居殷墟者也云祭祀之禮文

者若郊特牲云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求諸陽

者先合樂乃灌地降神也求諸陰者謂先灌地乃合樂

若衛居殷地用殷禮則先合樂乃灌也云居喪之服者

謂若檀弓周之諸侯絕旁期降上下殷之諸侯服旁期

不降上下衛居殷墟亦不降上下也云哭泣之位者殷樂

禮無文亦應有異也云皆如其國之故者謂上所云皆

如其故國之俗而行之云是者依先王舊俗而行不改

之事向來所解引曲禮據人君施化之法不改彼國舊

俗證此酓用酒舊俗之法也故康誥周公戒康叔居殷

禮皆據不變彼國之俗但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有二途

墟當用殷法是以云茲殷罰有倫使用殷法故所引曲

禮皆據不變彼國之俗但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有二途

墟當用殷法是以云茲殷罰有倫使用殷法故所引曲

若據曲禮之文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鄭注云求猶舊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又云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注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者謂若杞宋之人居鄭衛鄭衛之人居杞宋若據彼注謂臣去己國居他國不變己國之俗是以定四年祝佗云殷人六族在魯啓以商政亦不變本國之俗故開商政示之皆據當身居他國不變己國之俗與此注引不同者不求變俗義得兩合故各據一邊而言也云酌而無酬酢曰醮者鄭解無酬酢曰醮唯據此文而言所以然者以周法用醴無酬酢曰醮案曲禮云長者舉未酬鄭注云盡爵曰酬是醮不專於無酬酢者若然醴亦無酬酢不爲醮名者但醴太古之物自然質無酬酢此醮用酒酒本有酬酢故無酬酢得名醮也云醴亦當爲禮者亦上請醴賓之醴故破之也。

尊于房戶之間兩瓶有禁玄酒在西加勺

南枋注

房戶閒者房西至戶東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

爲禁者因爲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

忘古也。

**疏**

釋曰。云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者以醴不言禁。醴非飲醉之物。故不

設戒。爲此用酒。酒是所飲之物。恐醉。因而禁之。故云。因爲酒戒。若然。玄酒非飲亦爲禁者。以玄酒對正酒。不可

一有一無。故亦同有禁也。云不忘古也者。上古無酒。今雖有酒。猶設之。是不忘古也。洗有篚。在西。

**南順**

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亦以盛勺。解陳

於洗西南。順北爲上也。

**音義**

盛。音成。

**疏** 釋曰。知洗庭洗

時。醴之尊在房。今醮用酒。與常飲酒同。故洗亦當在庭。是以下云賓降取爵于篚。卒洗升酌。故知洗在庭也。設

洗法。在設尊前。此洗亦當在設尊前。設之。故此直言洗

有篚在西。不言設也。若然。上不言設洗者。以其上云醮

用酒。卽連云尊文勢如此。故不言設洗。云當東榮。南北

以堂深者。上已有文也。云篚亦以盛勺。解者。周法用禮

在房。庭洗無篚。此用酒。庭洗有篚。故周公設經辨其異

者。但醴篚在房。以盛勺。解此庭篚亦盛勺。解者。周法用禮

云。南順北爲上也者。席之制有首尾者。據識之先後爲

首尾。此篚亦云上者。應亦有記識爲上下。以其南順。故

言北爲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田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于東序。醮之於戶。

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

也。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凡薦出自東

房。

釋曰

云始加醮用脯醢者。此言與周別之事。周家

客位用脯醢。是其不同也。但言始加醮卽醮于

與周異之意。其實未行事。是以下乃始云賓降取爵于

篚也。

釋曰

云加冠於東序。醮之于戶。西同耳者。經不

見者嫌與周異。故辯之。其經不言冠者醮之處。卽與周

同。故經不言也。云始醮亦薦脯醢者。以其經云醮用脯

醢。泛言若醮用酒。未著其節。故亦如上周家三加始薦

脯醢。云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者。決周家禮

在房。贊者酌投賓。賓不親酌。此則賓親酌酒。洗爵。故有

升降也。云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者。欲

見足醴時。直有將冠時。賓降無賓降取爵。以其酌在房。

故也。今云如初者。唯謂如將冠降盥之事也。云凡聘出  
自東房者。用醴時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雖用酒。酒尊  
在堂。脯醢亦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也。

### 冠者拜受賓

答拜如初。

**注**

贊者筵于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

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

**疏**

**注**釋曰。此經略言拜受答拜。不言處所。

外與周同。故直言如初也。是以鄭取上醴子法以言之。故言如初以結之也。云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者。經直云拜受答拜如初。亦不言薦之時節。故鄭別言之。亦當如周家醴子時薦也。凡醴子醴婦并昏禮禮賓而位不同者。皆隨時之便。故不同也。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

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

西。**注**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

**疏**

釋曰。此經雖用

醴酒不同。其於行事與周禮醴子同。但位有異。彼一加訖入房。易服訖出房。立待賓命。此則醮訖立於席西。待賓命爲異。皆爲更加皮弁也。云興筵未坐。啐酒者爲醮。於客位敬之故也。昏禮禮賓與聘禮禮賓在西階上。啐醴者昏禮注云。此筵不主爲飲食起。聘禮注云。糟醴不卒故也。冠子用醴拜。此醮子用酒亦拜者。以與醴子同是成人法。拜啐故也。徹薦爵。筵尊不徹。注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音義便婢面反。疏釋曰。云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者案下文云。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酒則云攝。明因前也。除酒之外。云其他如初。明薦爵更設。是後加卒設於席前也。故知前云徹薦爵爲辟後加也。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注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今

文攝爲聾。

音義

撓。劉奴高反。

疏

注釋曰。云攝猶整也。整

云。司官攝酒。注云。更洗益整頓之。不可云洗。亦當爲撓。謂更撓攬添益整頓示新也。加爵弁如初

儀三醮。有乾肉折俎。齋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

注

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爲俎。齋嘗之。

竟義

折之設反。

注同。齋

釋曰。前二醮有脯醢。更加此乾肉折俎。言齋才計反。

注

之者。齋謂至齒嘗之。案下若殺再醮不言攝。

此經再醮言攝。三醮不言攝。則再醮之後皆有攝。互文

以見義也。云取脯見于母者亦適東壁。依拜與周同。案

下文若殺已下云卒醮取籩脯以降。此亦取籩脯。乾肉

曰脯。注

釋曰。云乾肉牲體之脯也者。案周禮腊人云掌

乾肉。凡田獸之脯腊。鄭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

若今梁州鳥翅矣。薄折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殷脩。若

然乾肉與脯脩別言。若今梁州鳥翅或爲豚解而七體

以乾之。謂之乾肉。及用之將升于俎。則節折爲二十一

體。與燕禮同。故總

名乾肉折俎也。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

設局廟。

特豚。一豚也。凡牲皆用左肺。煮於鑊曰烹。在

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肺。離

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齋也。今文肅爲鉉古文肅爲

密音義

殺如字肺芳畎反局古螢反扛鼎也鼐亡歷反

反范古顏反

鼎覆也肺普半反鑊戶郭反亨普庚反鉉延犬

音闕又胡畎反

鑊脯以降論夏殷醜子殺牲之事殺

言若者是不定之辭殺與不殺俱得云若也云載合升者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在後今先言載後言升又合

字在載升之間通言之者欲見在俎在鑊俱曰合也云

設局鼐者以茅覆鼎長則束其本短則編其中案冬官匠人庶門容大局七个注云大局牛鼎之局長三尺又

曰闔門容小局參个注云小局腳鼎之局長二尺皆依漢禮而知今此豚鼎之局當用小局也

注釋曰云特豚

一豚也者此特若郊特性之特皆以特爲一也云凡牲皆用左肺者案特牲少牢皆用右肺少儀云大牢則以

牛左肩折九个爲歸胙用左則用右而祭之鄉飲酒鄉射生人用右體生人亦與祭同用右者皆據周而言也此云用左鄭據夏殷之法與周異也但士虞喪祭用左

反吉故也云煮於鑊曰亨者案特牲云亨於門外東方西面北上注云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鑊詩云誰

能亨魚。旣之金鑿。是鑿爲亨也。云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者。案昏禮云。特豚合升。又云側載。特牲亦云卒載。加七子鼎。少牢云。司馬升羊實于一鼎。皆是在鼎口升。在俎曰載之文。但在鼎直有升名。在俎則升載兩稱也。故少牢云。升羊載右畔。升豕其載如羊。有司徹亦云乃升。注云。升牲體於俎也。是在俎升載二名也。云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肺者。以升載竝陳。又合在二者之間。故知從鑊至俎皆合左右肺也。云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齊也者。凡肺有二種。一者舉肺。一者祭肺。就舉肺之中復有三稱。一名舉肺。爲食而舉。二名離肺。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也。三名齊肺。以齒齊之。此三者皆據生人爲食而有也。就祭肺之中亦復有三稱。一者謂之祭肺。爲祭先而有之。二者謂之刲肺。刲切之使斷。三者謂之切肺。名雖與刲肺異。切肺則刲肺也。三者皆爲祭而有。若然。切肺離肺指其形。餘皆舉其義稱也。云今文局爲鉉。古文鼐爲密者。一部之內皆然。不從今文。故疊之也。始醮如初。**注**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

釋曰。云始醮如初者。此一醮與再醮。兩豆。葵菹。瀛醢。兩不殺同。未有所加。故云如初也。

籩栗脯。

嬴醢蠔蠔醢。今文嬴爲蜩。

音移。劉音夷。

蠔。音俞。劉又音由。蜩。

釋曰。此二豆二籩增數者爲有力禾反。又古華反。

充

殺牲故盛其餕也。案鄭注周禮

醯人云細切爲齋。全物若膜爲菹。作醢及醬者先脯乾

其肉乃後判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甄中。百

日則成矣是作醢及菹之法也。

注

釋曰。云蠔蠔醢者。蠔嬴蠔蠔爾雅文。

三醮攝酒如再醮。

加俎。齊之皆如初。齊肺。

注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

矣。加俎齊之。齊當爲祭字之誤也。祭俎如初。如祭脯醢。

疏注釋曰。云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者。周公作經取省文。再醮不言攝酒。以三醮如之。則再醮攝之可知。故鄭云再醮亦攝之矣。云加俎齊之。齊當爲祭字之誤也者。經有二齊。不破如初。齊之齊。雅破加俎齊之字者。以祭先之法。祭乃齊之。又不完有二齊。故破加俎之齊爲祭也。云祭俎如初。如祭脯醢者。以三醮唯祭俎之脯。不復祭脯醢也。若然前不殺之時。一醮微脯醢爲辟。再醮之脯醢。至再醮不言微脯醢者。以三醮上唯加

乾內不薦脯醢故不徹也今殺亦然一醮徹薦爵至再  
醮亦不徹薦唯徹爵而已亦爲三醮以不加籩豆加牲  
俎是以祝辭一醮亦云嘉薦至三醮直云籩豆加牲

豆有楚楚陳列貌

是三醮不加籩豆明文也

卒醮取籩

脯以降如初

**疏**

與不殺皆不云籩者上皆直薦脯醢不

云籩豆

此若殺云兩籩故云籩脯若然旣殺有俎肉而

須取脯是以冠禮禮賓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注**

父兄

諸父諸兄

**疏**

釋曰上陳士有父加冠禮訖自此至東塾

作文於此乃見之者欲見周與夏殷孤子同冠於阼階

**疏**

禮之於客位惟一醴三醮不同耳是以作經言其與上

異者而已

**疏**

言父兄諸父諸兄者以其上文父兄非直戒宿而已故知此是諸父諸兄非己之親父兄

也

冠之曰主人紓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

禮於阼

**注**

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古文紓爲結今文

乾隆四年校刊

禮作醴。

注

釋曰。云主人紩而迎賓者。卽上采衣紩是也。

云拜揖讓立于序端者。謂主人出先拜。賓答拜訖。揖讓而入于廣門。旣入門。又三揖至階。又三讓而升堂。乃立于東序端。賓升立西序端。一皆如上。父兄爲主人。故作文省略。總云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也。云禮於阼者。別言其異者也。注釋曰。云今文禮作醴者。鄭不從今文者。以其言醴則不兼於醴。言禮則兼醴醕二法故也。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

亦北面子西階上答拜。

注

釋曰。此亦異於父在者。云凡

賓主皆北面。與父在時拜于筵西。南面賓弁于序端。東面爲異也。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

外。直東塾。北面。

注

孔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於

門外。

疏

釋曰。云夫殺者有則殺。無則已。故云若。不定之辭也。言舉鼎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鑊所舉。至

廟門外之東。直東塾。三鼎豚魚腊鼎皆北向。相重而列

注

釋曰。案上文父在亦有殺法。今鄭云孔子得申禮盛之者。不爲殺起。止爲陳鼎于外而言。鄭知父在有

鼎。不陳於外者。以上文若殺。直云特豚載合升。不詳。

注

有

內。孔子乃云舉鼎陳于門外。類知上父在陳鼎不於門外也。凡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也。在內者私家之禮也。是在外者爲盛也。今孔子則陳鼎在外。故云孔子得申禮盛之也。

○若庶子則冠于房

外南面遂醮焉。



房外謂尊東也。不於阼階非代也。不

醮於客位成而不尊。



釋曰。上已言三代適子冠禮訖此經論庶子加冠法也。周公作

經於三醮之下言之。則三代庶子冠禮皆於房外同用

醮矣。但不知三代庶子各用幾醮耳。今於周之適子三

加一醴。夏殷適子三加三醮。是以下文祝辭醴一而醮

三。皆爲適子而言。至於三代庶子皆不見別辭。則周之

庶子宜依適子用一醮。夏殷庶子亦依三醮。三代適子

有祝辭。若庶子則無。故下文注云。凡醮者不祝。

釋曰。下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明庶子不於阼非代

案下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明庶子不於阼非代故也。云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者。下記云。醮於客位加

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成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

○冠者母不在則

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疏

釋曰案內則云舅沒則姑老。若死當云沒。不得云不在。且母死

則不得使人受脯。今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使人受脯爲母生在於後見之也。○戒賓曰某

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

注

吾子相親

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古文某爲謀。

音義

稱尺證反下之

稱美恐失次第不言其辭。今行事既終總見戒賓醜及爲字之辭也。云某有子某者上某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云願吾子之教之也者卽此以加冠行禮爲致之也。注釋曰云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謂自己身之子故云吾子相親之辭也。云子男子之美稱者古者稱卯曰子又公羊傳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是子者男子之美稱也。今請賓與子加冠故以美稱呼之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注病猶辱也古文病爲秉。恭。音主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

恭。音

主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

終致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

**註**敢不從。許

之辭。

**音義**

重直用反。下注同。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

泣之。敢宿。

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註**涖也。今文無對。

**音**

涖。

音利。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註**令吉皆善

也。元首也。

**註**狄人歸先軫之元。

傳曰。元首。左傳曰。先軫入狄師而死之。是元爲首。又尚書云君

爲元首。亦是元爲首也。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

**註**爾女也。既冠爲成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

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

**音義**

祺音。音。

其女音。汝下同。

**註**釋曰。云既冠爲成德者。案冠義。既冠責以

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云祺祥也。

者。祺訓爲祥。祥又訓爲善也。云因冠而戒者。則經棄爾

幼志順爾成德是也。云且勸之者。卽經云壽考惟祺介

爾

爾景福。再加曰吉尸令辰乃申爾服。**注**辰子丑也。申重是也。

也。

**疏**

釋曰。上云令月吉日。此云吉月令辰。互見其言。是

作文之體無義例也。

**注**

幹配十二辰。直云辰子丑。明有幹

可知。卽甲子乙丑之類略言之也。

敬爾威儀。

淑慎爾德。

眉壽萬年。

永受胡福。

**疏**

胡猶遐也。遠也。遠無窮。古文眉

作麋。

**疏**

麋亡悲反。

三加曰。

以歲之正。

以月之令。

咸加爾服。

**注**

正猶善也。

咸皆也。

皆加女之三服。

謂繙布冠皮弁爵

弁也。兄弟具在。以成厥德。

黃耆無疆。受天之慶。

**疏**

耆音苟。疆居良反。

髮也。耆凍犧也。皆壽徵也。疆竟。

**疏**

耆雅云。黃髮兒齒。故以黃爲黃髮也。云

又音景。

**疏**

耆凍犧者。爾雅云。耆老壽也。此云耆凍犧者。以

其面似凍犧。之色故也。

醴辭曰。甘醴惟厚。

嘉薦令芳。

**疏**

嘉善也。善

薦。謂脯醢芳香也。

疏注

釋曰。謂脯醢爲晉薦芳香者。謂

周之依時。又造之。依法。故使芳香。

而善

也。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勿不忘。

注

不忘。

長有令名。

音義

休。虛。

𧆑反。

醮辭曰。旨酒既清。

疏

薦亶時。

注

亶。

誠也。古文亶爲瘴。

音義

亶。丁但

反。時劉

字。瘴。劉音旦。

一作旦。

丁但反。

始加

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疏

父母爲孝。善

之。今文格爲嘏。凡醮者不祝。

疏

古疏

音義

嘏。古疏

反。

疏

善父母。

釋曰。爲孝善兄弟爲友者。爾雅文。不言善事分母。善事兄弟者。欲見非但善事父母兄弟。而亦爲父兄子弟之所善者。諸行周備之意也。云凡醮者不祝者。安上文前後例。周與夏殷冠子法。其加冠祝辭三節。不嫌三代之異。則三代祝辭同可知也。至於周醮之辭。三等別陳之者。以其數異。辭宜不同故也。若然。醮辭唯據第三而言。以其

將著代重之。故備見祝辭也。此注云。凡醮者不祝者。言凡謂庶子也。既不加冠於阼。又不禮於客位。無著代之理。故略而輕之也。亦不設祝辭者。曾子問。注云。凡殤不備祭之類也。其天子冠禮祝辭案。大戴八冠篇。成王冠周公爲祝詞。使王近於人。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其辭既多。不可具載。其諸侯無文。蓋亦有祝辭異於士也。

再醮曰。旨酒旣湑。嘉薦伊脯。

湑。清也。伊。惟也。

音義。湑。息。

呂流。注。釋曰。湑。沛酒之稱。故伐木詩云。有酒湑我。注云。是湑爲清也。云伊惟也。助句辭。非爲義也。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祐。福也。音義。戶。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

有楚。注。旨美也。楚陳列之貌。

呂流。注。釋曰。楚。茨詩亦云。籩豆有楚。注云。

貌。是用其再醮之籩豆。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不增改之。故云有楚也。

受福無疆。注。肴升折俎。亦謂豚。

呂流。注。謂折俎。云。折俎者。卽

云。折俎者。卽若殺之豚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昭。

明也。爰於也。孔甚也。

疏曰。此字文在三醮之下而言。則禮與三醮字辭同可知。此辭

賓直西序東面。與子爲字時言之也。

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

毛

俊也。攸所也。于猶爲也。假大也。宜之是爲大矣。

音義

假古

雅反。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

酒

伯仲叔季。長幼之稱。

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

音義

長丁丈反。父

音甫。又如字

疏

釋曰。此字文在三醮之下而言。則禮與三醮字辭同可知。此辭

云。伯某甫者。某若云尼甫。嘉甫也。但設經不得定。言人字。故言某甫爲且字。是以禮記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鄭云。某甫。且字。以臣不名君。且爲某之字呼之。既此某甫立爲且字。言伯仲叔季者。是長幼次第之稱。若兄弟四人。則依次稱之。夏殷質則稱仲。周文則稱叔。若管叔霍叔之類。是也。云。唯其所當者。二十冠時與之作字。猶

孔子生三月名之曰丘。至二十冠而字之曰仲尼。有兄曰伯居第二則曰仲。但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世。則兼二十字而言。若孔子生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甫。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若然二十冠而字之。未呼伯仲叔季。今於二十加冠而言者。一則是殷家冠時。遂以二十字呼之。二則見周家若不死。至五十乃加而呼之。若二十已後死。雖未滿五十。卽得呼伯仲。知義然者。見慶父乃是莊公之弟。桓六年莊公生。至閔公二年慶父死。時莊公未滿五十。慶父乃是莊公之弟。時未五十。慶父死號曰共仲。是其死後。雖未五十。得呼仲叔季。故二十冠時。則以伯仲叔季當擬之。故云唯其所當也。釋曰。知甫是丈夫之美稱者。以其人之賢愚皆以爲字。故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穀。梁傳云。儀字也。父猶傳也。男子之美稱也。是也。云孔子爲仲尼。甫來求車。是也。云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者。左氏傳桓二年宋孔父嘉爲司馬。是也。鄭引此者。證有冠而爲此。

字之意。故云是其類也。又甫字或作父者。字亦通。或尼甫。嘉甫。孔甫等。見爲父字者也。

## 履夏用

葛玄端黑履青絢纁純純博寸。

**注**

履者順裳色。玄端黑

履以玄裳爲正也。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

在履頭。纁縫中。紺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

**音義**

遇反。絢其于反。纁於力反。純章允反。劉之

**疏**釋曰。自此

閏反。注下同。縫扶用反。紺音旬。緣以絢反。

**疏**釋曰。自此

三服之履不於上與服同陳者。一則履用皮用葛。冬夏

至總履論

不同。二則履在下。不宜與服同列。故退在此。此言夏

極時而言。詩魏風以葛履履霜刺褊也。

**注**

釋曰。云履者

順裳色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履與裳同。故云順裳色

也。云玄端黑履以玄裳爲正也者。以其玄端有玄裳黃

裳雜裳。經雅云玄端黑履。與玄裳同色。不取黃裳雜裳

故云以玄裳爲正也。云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者。以拘

者自拘持之意。故云以爲行戒也。云狀如刀衣鼻在履頭者。此以漢法言之。今之履頭見有下鼻似刀衣鼻。故

以爲况也。云縹縫中紺也者。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紺也。云純緣也者。謂繞口緣邊也。云皆青者。以經三者同云青也。云博廣也者。謂純所施廣一寸也。

###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繙約縹純

純博寸。

**注**

魁蠇柎

柎注也

**音義**

魁苦回反

柎方于反

**疏**釋曰。云魁屨蛤者

屨上忍反。蛤音閻。

釋曰。以魁蛤灰柎之者。取其白耳。**注**釋曰。云魁屨蛤者。魁卽屨蛤。一物是以周禮地官掌屨掌共白盛之屨。鄭司農云。謂蜃炭引此士冠白屨以魁柎之。某謂今東萊用蛤謂之又灰云。是也。云柎注者。以蛤灰塗注於上。使色白也。

### 爵弁纁屨黑絢縹純純博寸。

**注**

爵弁屨以黑爲節

爵弁尊其屨飾以續次。

**音義**

續戶

**疏**釋曰。案此三服見

內反

**疏**釋曰。案此三服見

屨不同何者

玄端

以衣見屨。以玄端有黃裳之等裳。不得舉裳見屨。故舉玄端見屨也。皮弁以素續見屨。屨裳同色。是其正也。爵弁旣不舉裳。又不舉衣。而以爵弁見屨者。上陳服已言纁裳。裳色自顯。以與六冕同。玄衣纁裳。有冕服之嫌。故不以衣裳而以首服見屨也。

**疏**釋曰。云爵弁屨以黑爲

節。爵弁尊其屨飾以續次者。案冬官畫續之事。云青與

百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鄭云。此言畫績六色。  
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繢以爲衣。又云。青與赤謂之文。赤  
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鄭云。此言  
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此是對方爲績次。比方爲繡次。  
案鄭注屨人云。複下曰烏。禪下曰屨。又注云。凡烏之節  
如績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也。此卽上黑屨以青爲  
絢。純白屨以黑爲絢。純則白與黑。黑與青爲繡次  
之事也。今次爵弁纁屨。纁南方之色赤。不以西方白爲  
絢。純而以北方黑爲絢。純者取對方績次爲飾。與烏同者。爵弁是祭服。故飾與烏同也。冬皮屨  
可也。疏用皮故云可也。不屨總屨。注總屨喪屨也。縷不

灰治曰總。

音義

總音

疏

釋曰

案喪服記云

總衰四升

有半總衰

既是喪服明總屨亦

是喪屨。故鄭云喪屨也。云縷不久治曰總者。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言此者。欲見大功未可以冠子。恐人以

冠子。故於屨末因禁之也。

記疏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

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白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時未定誰所錄。又鄭注禮記冠義云。冠義者。記子冠中之義也。者。記時不同。故有二記。此則在子夏前。其周禮考工記。六國時所錄。故遭秦燔滅。典籍有韋氏。雕氏。闕。其記則在秦漢之際。儒者加之。故王制有正聽之棘木之下。異時所記。故其言亦殊也。冠義始冠繒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繒之。其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倣之可也。



大古

唐虞以上。綏。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

首義

大。音泰。注同。齊。側。皆

如離反。注同。敝。婢。世。反。剽。齋。  
斃。反。上。時。掌。反。下。以。上。同。  
言。加。冠。之。後。此。繒。布。冠。更。著。與。不。故。言。不。綏。不。更。著。之。  
事。也。云。大。古。冠。布。者。謂。著。白。布。冠。也。云。齊。則。繒。之。者。將。  
祭。而。齊。則。爲。繒。者。以。鬼。神。尚。幽。闇。也。云。其。綏。也。孔。子。曰。  
吾。未。之。聞。也。者。孔。子。時。有。綏。者。故。非。時。人。綏。之。諸。侯。則。

得著綏故玉藻云繙布冠纁綏諸侯之冠也。鄭云尊者時用之冠訖則敝之不復著也。云冠而敝之可也者據士以上冠彼都人士臺笠繙撮是用繙布冠籠其髮是庶人常服之矣。注釋曰云大古唐虞以上者此記與郊特牲皆陳三代之冠云牟追章甫委貌之等鄭注郊特牲云三代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三代旣有此明大古是唐虞以上可知云綏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者此經據孔子時非其著綏未知大古有綏以否故鄭云大古質無飾也。云重古始冠冠其齊冠者以經云始冠繙布之冠卽云大古冠布則齊冠一也。故鄭云冠其齊冠也云白布冠者今之喪冠是也者以其大古時吉凶同服白布冠未有喪冠三代有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爲喪冠若然喪服起自夏禹以下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音義適丁歷反。釋曰此記人說夏殷法可知舉一以見二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名者質所

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



注

釋曰。案內則云。子

母今云受於父母者。夫婦一體。受父卽是受於母。故兼

言也。云冠成人益文者。對名是受於父母爲質。字者受於賓爲文。故君父之前稱名。至於他人稱字也。是字敬名也。

至

○委貌

周道也。章甫。殷

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或謂委貌爲玄冠。委猶安

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重或爲父。今文爲斧。母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二冠皆所常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



母音卒。追丁回反。注同。



釋曰。記人歷陳此三代。

三下始加之冠。此委貌之等。記人以經有繡布冠皮弁者。此委貌卽解經易服服玄冠是也。



釋曰。云今文爲

斧者。義無取故歸之。不從也。云母發聲也者。若在上謂

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云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者。以釋經三代皆言道。是諸侯朝服之冠。在朝以行道德者也。云其制之異同未之聞者。委貌玄冠於禮圖有制。但章甫母追相與異同。未聞也。周

弁。殷冔。夏收。



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

冔名出於襱。襱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

髮也。齊所服而祭也。其制之異未聞。



母。凡甫反。槃。

吳。

釋曰。又歷陳此三者。欲見三代加冠皆有弁。云周

反。

弁者。弁是古冠之大號。非直言爵弁。亦兼含六冕

於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周爲爵弁。故歷陳此三者也。

釋曰。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者。無正文。鄭以意解之。

論語云。服周之冕。以五色繅服有文飾。則知有德。故云

言所以自光大也。云冔名出於襱。襱覆也。言所以自覆

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者。皆以意解之也。云制之異

亦未聞者。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周禮弁冕。相參考之。冕

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

玄。下以纏。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笄朱紱。其

制可聞。云未聞者。但夏殷之禮。

其制與周異。亦如上未聞也。

三王共皮弁素積。

質

忙。其制與周異。亦如上未聞也。不變。

疏釋曰。此亦三代自天子下至士皆是再加。當在

冠。百王同之。無別代之稱也。故郊特牲云。三王共皮弁。

注云。所不易於先代。故孝經亦云。百王同之。不改易也。

若然。百王同之。言三王共者。以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又

上三冠。亦據三代。故云三王共皮弁。其實先代後代皆

不易。是以鄭云。質不變也。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

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疏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

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

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

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

疏釋曰。此經所陳。欲見無

冠禮。記者非之。

疏釋曰。鄭云。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言周未作記之時。有二十以前未加冠而命爲大夫。

者記非之也。云周之初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禮者。鄭解古者五十而後冠。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古者未有周大夫有冠禮故非之。此鄭云未五十則二十以上或有未二十有賢才亦得試爲大夫者。故喪服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大夫爲昆弟者。故喪服殤。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大夫無殤服。言爲大夫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九已下死。大夫則十九以下。既爲兄殤服。已爲大夫。則早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是大夫無冠禮也。云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者。解試爲大夫。而冠一十。則其爵命要待五十意也。云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乎。五十以上容改昏禮。而冠十八。則昏時猶爲士。何得有大夫。故有大夫昏禮也。若然案下云文古者生無爵。鄭云古者生無爵。對周時士有爵。故知古者生無爵。據殷也。今此云古者以周末。則周家有大八冠禮。何得言周末始有乎。明者爲殷時。則周家有大八冠禮。何得言周末始有乎。明古者據初而言也。

## 公侯之有冠

造作也。自

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丁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坊記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氏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者

音義

纂

初患反

疏

釋曰記人言此者欲

之貴未有諸侯冠禮猶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末也注釋曰云自夏初以上者以經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未造明夏初未有言以上者夏以前唐虞之等亦未有諸侯冠禮也未滿五十七者亦服士履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者既云服士履行士禮亦如上文五十而後爵何公侯冠禮之有以其與大同未五十服士履行士禮也云至其衰末上下相亂不以正君臣也者解經夏之末造公侯冠禮也引坊記者欲見夏末以後制諸侯冠禮以防諸侯相篡弑之事也云同車者謂參乘爲車右及御者也云不同服者案工藻云君之右虎裘歛左狼裘

又云。僕右恆朝服。君則各以時事服。是不同服也。此謂非在軍時。若在軍時。君臣同服。革弁服也。天子之

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注

元子。世子也。無生

而貴。皆由下升。

疏

釋曰。此記者見天子元子冠時亦依

子雖四加與十二月冠其行事猶依士禮也。故云猶士

也。元子尚不得生而貴。則天下之八亦無生而貴者也。

注釋曰。云無生而貴皆由下升者。天子元子冠時行士

禮。後繼世爲天子。是由下升。自餘天下之人從微至著

皆由下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注象法也。爲子孫能法

升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注象法也。爲子孫能法

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

疏

釋曰。記此者欲見上言天

之子。冠亦行此禮。以其主之子恆爲士有繼世之義。諸

侯之子亦繼世象父祖之賢。雖繼世象賢亦無生而貴

者。行士冠禮。故記之於此也。

注釋曰。云能法先祖之賢

者。凡諸侯出封皆由有德。若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出爲五等。諸侯

卽爲始封之君。是其賢也。於後子孫繼立者皆不毀始

祖之廟是象先祖之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

殺猶衰也。德大者

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殺色界反。舊釋曰所例反。注同。記人

記此者欲見仕者從士至大夫而冠無大夫冠禮者也。云以官爵人者以用也。謂用官爵命於人也。釋曰云德之殺也者殺衰也。以德大小爲衰殺故鄭云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官者管領爲名爵者位次高下之稱也。

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釋曰記周衰今謂周衰

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耳下大夫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謚之。

非也謚之由魯莊公始也

晉書

謚時

釋曰記人計此志反

疏

者欲見自上所

陳冠禮以上爲本者曰無生而貴皆從士賤者而升也云死而謚今也者以士生時雖有爵死不各有謚若死而謚之正謂今周衰之時也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者古謂殷以前夏之時士生無爵死無謚是士賤今古皆

不合有謚也。注釋曰。鄭云。今謂周衰記之時也者。以記者自云今也。明還據周衰記之時。案禮運云。孔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是周衰也。自此以後。始有作記。故云周衰記之時也。云古謂殷者。周時士有爵。故知古謂殷云。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者。對周士生有爵死猶不謚也。云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謚耳。下大夫也者。案周禮掌客職云。羣介行人宰史。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鄭注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羣介行人皆士。故知周士有爵。雖有爵死猶不謚。卿大夫以上則有謚也。云今記之時。士死則謚之。非也。者解經死而謚今也。云謚之由魯莊公始也者。案禮記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墮。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敢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魯莊公始也。若然作記前。莊公誅士。至記時亦行之。故此記云死而謚今也。故鄭云。今謂周衰之時也。案郊特牲云。死而謚之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鄭注云。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謚也。以此而言。則殷大夫以上死有謚。而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伯仲。死謚周道也者。殷已。

前皆因生號爲謚。若堯舜禹湯之屬是也。因生號以謚。故不得謚名。周禮死則別廟爲謚。故云死謚周道也。

儀禮注疏卷一

儀禮注疏卷一考證

筮于廟門疏但著龜卦兆各有所對○但著龜卦兆五  
字監本脫去臣學健按下以著龜卦兆對言之若脫

此則下句無所承今尋繹文義補之

主人玄冠朝服疏既云素韞○監本作云素韞者今從

朱子通解改

又疏證此玄冠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冠監本

作冕臣紱按士服至爵弁而止無冕也今改正

有司如主人服疏亦尊類也○尊監本作親

臣龍宮按

上文云是言屬者尊之義則此當是尊

布席于門中疏擬卜筮之事○擬監本作疑臣紱按此所布之席擬用以卜筮也燕禮膳宰具官饌疏云擬燕可證

筮人執策○敖繼公云策當作筮傳寫之誤也

疏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臣學健按少牢無此文朱子亦曾疑之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注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爲字陸讀作去聲疏以爲衆賓貫下句朱子云疏與音皆非是爲只合作如字讀賓字句絕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注其大小異○其一本作及臣學

健按及字意相連其字意另出玩上文云水器尊卑皆用金罍當是其字

疏榮屋翼也卽今之搏風○臣紱按搏風謂屋榮在兩旁如鳥翼之搏風也刻本混作搏非

爵弁服疏此經云靺韋玉藻云纁韋○監本脫玉藻云纁韋五字臣紱按下文云二者一物則必有此句乃

明

又疏離爲鎮霍○霍毛本作瞿此緯書無可考臣紱全緬布冠缺項注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臣恂按萬斯大讀如字謂冠項後缺者非也此另是一物非卽緼

布冠緇布冠在匱待于西坫南缺項在篋陳于房主人迎出門左疏據主人在東賓在西○監本脫東賓在三字臣紱按主無在西之理與賓相對語意乃全贊者盥于洗西升疏贊者盥于洗西無正文○臣紱按經文明言之乃云無正文何也此或有譌

賓筵前坐疏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臣紱按考工記匠

人職云周人明堂堂崇一筵疏蓋据此文而約之

贊者洗手房中側酌醴○萬斯大云經無北堂置洗之文當以贊者洗爲句謂贊者就阼階下直東榮之洗

洗酲而入房中酌醴耳臣紱按經言洗手房中則房

中有洗可見此省文法也前言醴在服北則固在房中矣何必又言房中酌之乎當以注疏爲正捷柵○捷石經及敖本作建今從釋文

母拜受注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依拜○

臣紱按古人

於禮所專行者必特拜之不以卑幼爲嫌如特牲餽則父先拜其子士昏禮舅姑饗婦則舅拜獻其婦此經母拜其子亦然因其冠而拜之非爲受脯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疏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臣紱按此三句內似有脫文當云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設尊

在房中文者此禮賓是也故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文義方完備

冠者升筵坐疏聘禮注云糟醴不卒故也○卒監本譌

啐臣紱按謂不卒爵也經云啐醴則非不啐明矣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敖繼公云載字衍文臣紱按昏

禮期初昏陳鼎亦云其實特豚合升無載字

再醮兩豆疏云蠶蝓醢者蚵蠃蠶蝓○監本脫蚵蠃蠶

蝓四字今考爾雅補之

若孤子疏惟一體三醮不同耳○監本作一醮三體臣

紱按醴一而已醮則有三蓋刻本互譌據經文正之

若庶子疏於三醮之下言之○醮監本作代臣紱按上  
經言三醮非三代也

又疏皆爲適子而言○適子監本譌作三代臣紱按  
以上下文意求之應以適子爲是

戒賓曰某有子某○以下二十一節敖繼公云以士昏  
禮例之皆當爲記文此在經末未詳

始加祝曰○以下諸祝辭

臣紱

按朱子云皆當以古音

讀之其韻乃叶故通解載有叶音是也然陸德明釋  
文本無叶音朱子叶音止依吳棫韻補未有訂正如  
嘉字當居何反宜字當牛何反今讀宜如字而嘉叶

居之反以就之準之古音亦不盡合今仍去之以還

陸氏之舊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疏凡殤不備祭之類也○監本脫

備字

臣紱按祭殤不備禮非不祭也今从曾子問注

補之

冠義始冠疏未知大古有綏以否○以或云當改作與

臣紱按

以否猶言與否唐人語多如此賈疏內時有

之不必改

周弁殷冔夏收疏非直言爵弁亦兼含六冕于其神見  
士之三加之冠周爲爵弁故歷陳此三者也○監本

云非直舍六冕亦兼爵弁於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者爵弁者故云弁弁者冠名也臣紱按上二句語勢似倒以六冕尊於爵弁也爵弁者以下語不相貫今畧以經意順之而仍存其舊文于此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朱子云此下三節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疏義亦非是

儀禮注疏卷一考證